

章:	134	危险药物条例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详题		30/06/1997
--	--	----	--	------------

本条例旨在修订和综合与危险药物有关的法例。

[1969年1月17日] 1969年第6号法律公告

(本为1968年第41号)

条:	1	简称		30/06/1997
----	---	----	--	------------

第I部

简称及释义

本条例可引称为《危险药物条例》。

条:	2	释义	L.N. 3 of 1999	15/01/1999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一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在本条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麻” (cannabis) 指含有四氢大麻酚的任何大麻属植物或其任何部分，及大麻属植物的活种子；
(由1978年第46号第2条代替)

“大麻树脂” (cannabis resin) 指从任何大麻属植物获得的已分离树脂，不论它是天然或是经过提纯；
(由1994年第62号第2条增补)

“公约” (Conventions) 指—

(a)-(d)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废除)

(e) 1961年3月30日在纽约签订的《麻醉品单一公约》；

(f) 1971年2月21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精神药物公约》；

(g) 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签订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h) 在根据第(4)款所发出的公告中，为施行本条例指明为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公约或议定书；及

(i) 为修订、补充或代替(e)、(f)、(g)及(h)段所指公约或议定书的任何公约或最终议定书；
(由1995年第89号第34条代替。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出口” (export) 指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或其他国家运出或导致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从香港或其他国家运出；

“出口授权书” (export authorization) 指在香港以外的危险药物出口国的主管当局所发出的授权书，该授权书—

(a) 载有该药物的全部细节及获授权出口的分量，以及将该药物出口的人及获送交药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

(b) 指明该药物出口输往的国家，及出口的期限；

“古柯叶” (coca leaves) 指古柯树科属植物的叶，可从中直接或经化学变化提炼可卡因；

“生鸦片” (raw opium) 指任何种类未经处理以供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的鸦片，也指内有包裹生鸦片的叶或外皮，但不包括鸦片烟渣；

“危险药物” (dangerous drug) 指任何在附表1第I部中所指明的药物或物质；

“批发商” (wholesale dealer) 指经营出售危险药物，供他人在购入后再出售的人；而“批发经营” (wholesale dealing) 须据此解释； [比照 S.I. 1964/1811 reg. 32(1) U.K.]

“芽子碱” (ecgonine) 指左旋芽子碱及任何可利用工业方法还原的芽子碱衍生物；

“非法” (unlawful) 或 (unlawfully) 就贩运或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而言，指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非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行事； (由1971年第46号第2条修订)

“注射” (inject) 或 (injection) 指使用皮下注射器或任何其他方法注射入人体内；

“指明危险药物” (specified dangerous drug) 就指明的人而言，指根据第22(5A)条发出的授权书所指明的任何危险药物，而该人乃凭借该授权书而成为指明的人； (由1992年第2号第2条增补)

“指明的人” (specified person) 指根据第22(5A)条获授权的人； (由1992年第2号第2条增补)

“指明诊疗所” (specified clinic) 就指明的人而言，指根据第22(5A)条发出的授权书所指明的诊疗所，而该人乃凭借该授权书而成为指明的人； (由1992年第2号第2条增补)

“订明医院” (prescribed hospital) 指由官办的医院及附表2指明的医院或院所；

“相应法律” (corresponding law) 指宣称由香港以外一个国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发出的证明书内所述的法律，该法律规定按照公约管制及规管在当地的危险药物； (由1995年第89号第34条代替)

“处方” (prescription) 指注册医生为提供医疗，或注册牙医为提供牙科治疗，或注册兽医为提供动物治疗而给个别人士开出的处方； (由1997年第96号第32条修订) [比照 S.I. 1964/1811 reg. 32(1) U.K.]

“船舶” (ship) 包括各类用于航行，或在水上运载或储存货物的船只；

“控诉” (charge) 指一项申诉、告发、控诉或公诉；

“贩运” (trafficking) 就危险药物而言，包括进口入香港、从香港出口、获取、供应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或处理危险药物，或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而“贩运危险药物” (traffic in a dangerous drug) 须据此解释； (由1992年第52号第2条修订)

“进口” (import) 指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或其他国家，或导致循陆路、水路或航空路线运入香港或其他国家；

“注册牙医” (registered dentist) 指—

- (a) 因具备《牙医注册条例》(第156章)第8(1)(a)、(b)、(ba)或(c)条中指明的资格而根据该条例注册的牙医；或
- (b) 根据《牙医注册条例》(第156章)获当作为注册牙医的人； (由1987年第62号第10条代替)

“注册兽医” (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 指根据《兽医注册条例》(第529章)注册的兽医； (由1997年第96号第32条增补)

“场所” (place) 指不论能否移动的船舶、航空器、车辆、建筑物、构筑物或围场，及在陆上或水上的任何地点；

“烟窟” (divan) 指曾经一次或多次开设、经营或使用为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任何场所或处所；

“过境途中” (in transit) 指进口入香港，而唯一目的是再从香港出口运往另一国家；

“认可” (approved) 指为施行本条例而由署长认可；

“署长” (Director) 指卫生署署长，卫生署副署长或卫生署助理署长； (由1989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

- “制造” (manufacture) 指制作、掺杂、提纯、混合、分离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危险药物的相关行为；
(由1982年第40号第2条代替)
- “制剂” (preparation) 指制剂、混合剂、提取物或其他物质，其内含有任何比例在附表1第I部第1至7任
何一段指明的危险药物者； (由1971年第46号第2条修订)
- “鸦片” (opium) 包括生鸦片、熟鸦片、鸦片烟渣及含有任何比例生鸦片、熟鸦片或鸦片烟渣的其他
物质(药用鸦片除外)；
- “鸦片水” (opium water) 指鸦片的水状提取物； (由1971年第46号第2条增补)
- “鸦片烟渣” (opium dross) 指鸦片被吸食后剩下的残渣；
- “鸦片罂粟” (opium poppy) 指罂粟(催眠性罂粟)类或罂粟类的植物，以及任何可从中生产制造吗啡的
其他植物；
- “熟鸦片” (prepared opium) 包括任何鸦片制剂及有鸦片成分的物质，被用作、拟被用作或能被用作吸
食、吸服、服食或注射者；
- “拥有人” (owner) 就任何处所而言，包括根据租约、特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从政府名下持有该处所
的人、管有该处所的承按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为其本人或为他人收取该处所租金的人或在假设
该处所租给租客的情况下，任何收取该处所租金的人；此外，在不能寻获或不能确定符合上述
定义的拥有人，或在符合上述定义的拥有人不在香港或无行为能力时，则此词亦包括该等拥
有人的代理人； (由1971年第46号第2条修订；由1998年第29号第105条修订)
- “获授权毒药销售商” (authorized seller of poisons) 指《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所指的获授权毒药
销售商； (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总药剂师” (Chief Pharmacist) 指由行政长官委任该职的人，及由署长以书面委任执行本条例所订总
药剂师职责的其他人士；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 “总护士长” (matron) 包括任何执行总护士长职责的人，及不论职称为何而执行与总护士长相类职责
的人；
- “转运证明书” (diversion certificate) 指在香港以外的危险药物过境途中所经国家的主管当局所发出的
证明书，该证明书—
- (a) 授权将该药物转运往有关的出口授权书所指明为该药物进口国以外的国家；
 - (b) 载有该药物的全部细节及获授权转运的分量，以及将该药物转运的人及获送交药物的
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
 - (c) 指明该药物最初的出口国；
- “药用鸦片” (medicinal opium) 指进行必要的工序使符合欧洲药典或美国药典规定作为医药用途的生
鸦片，不论是粉状、粒状或其他形状，也不论是否与中性物质混合；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
订)
- “罂粟秆” (poppy straw) 指在收割后，鸦片罂粟除种子外的所有部分； [比照 1965 c. 15 s. 24(1) U.K.]
- “护士长” (sister) 包括任何执行护士长职责的人，及不论职称为何而执行与护士长相类职责的人。
- (2) 就本条例而言，如危险药物或管筒、设备或器具(视属何情况而定)由某人实际保管，或由受
其控制的其他人持有，或由其他人为其或代其持有，该某人即当作管有该危险药物或管筒、设备或
器具。 [比照 S.I. 1964/1811 reg. 20 U.K.]
 - (3) 就本条例而言，任何分量的危险药物，即使不足以称量或使用，也属危险药物。 (由1982年
第40号第2条增补)
 - (4) 保安局局长可藉宪报公告为施行本条例指明公约或议定书。 (由1995年第89号第34条增补。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3	就附表1而言的百分率计算方法, 及“物质”(substance)的引伸涵义		30/06/1997
----	---	---------------------------------------	--	------------

(1) 就附表1而言—

- (a) 如属液体制剂, 百分率须按以下基础计算: 在每100毫升的制剂中, 如含有1克固体物质或含有1毫升液体物质, 该份制剂即含有百分之一该物质; 较大或较小的百分率均按此比例计算; 及
- (b) 如属盐类, 百分率须以无水碱的分量计算。

(2) 在附表1第I部第1段中指明的物质, 如可能存有与其同样化学名称的异构体, 则须视为包括指明该物质的异构体; 在附表1中其他提及第I部第1段指明的物质之处, 亦须据此解释。〔比照1965 c.15 s.24(2) U.K.〕

条:	4	危险药物的贩运		30/06/1997
----	---	---------	--	------------

第II部

对进口、出口、获取、供应、经营或
处理、制造及管有危险药物的管制

(1) 除根据及按照本条例, 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外, 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贩运危险药物;
- (b) 提出贩运危险药物或提出贩运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 或
- (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 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危险药物或他相信为危险药物的物质。(由1980年第37号第2条修订)

(2) 不论危险药物是否在香港, 或将进口入香港, 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 第(1)款均适用。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 即属犯罪, 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 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 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 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由1974年第43号第2条修订)

(4) 本条不适用于—

- (a) 在附表1第II部所指明的制剂; 或
- (b) 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而—
 - (i) 该危险药物正从一个可合法出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运往另一个可合法进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的过境途中; 及
 - (ii) 该危险药物是从一个公约缔约国出口, 并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由1984年第7号第2条代替)

条:	4A	贩运看来是危险药物的物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 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
- (b) 提出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 但事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 或
- (c) 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 以准备贩运或目的是贩运其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 但事

实上并非危险药物的物质。

(2) 不论表示指称或显示为危险药物的物质是否在香港，或将进口入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第(1)款均适用。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年。

(4) 未征得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不得就本条所订的罪项提出检控，但本款不妨碍因该罪项而逮捕任何人或发出逮捕令，或拘押或保释被检控该罪的人。(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由1980年第37号第3条增补)

条:	5	除向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管有危险药物的人供应外，不得供应危险药物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向他人供应或为他人获取，或提出向他人供应或为他人获取危险药物，除非—

- (a) 该他人根据本条例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管有该危险药物；
- (b) 该危险药物乃按照本条例供应或获取者；及
- (c) 该人乃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管有危险药物，而危险药物乃按照其许可证的条件而供应或获取者。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5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

(3) 就本条而言，在下列情况下向他人施用危险药物，不当作供应危险药物—

- (a) 有一名注册医生在场，并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
- (b) 有一名注册牙医在场，在牙科治疗的过程中，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
- (c) 由一名当其时主管一间订明医院的病房、手术室或其他部门的护士长，或由在一间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的护士长，在按照注册医生的指示下，向一名在该病房、手术室、部门、健康院或诊疗所内的病人施用；或
- (d) 该危险药物是在指明诊疗所进行医疗的过程中，于一名指明的人在场，并由他或在他直接亲身监督下向他人施用的指明危险药物。(由1992年第2号第3条增补)

(由1992年第2号第3条修订)
(比照S.I. 1964/1811 reg.8 U.K.)

条:	6	危险药物的制造	30/06/1997
----	---	---------	------------

(1) 除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并在该许可证所指定的处所内进行，否则任何人不得—

- (a) 制造危险药物；或
- (b) 作出或提出作出准备制造或目的是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

(由1974年第43号第3条修订)

条:	7	(废除)		30/06/1997
----	---	------	--	------------

(由1992年第52号第3条废除)

条:	8	管有危险药物非作贩运用途及危险药物的服用		30/06/1997
----	---	----------------------	--	------------

- (1) 除根据及按照本条例，或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本条例而发出的许可证外，任何人不得—
- (a) 管有危险药物；或
 - (b) 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0，并在符合第54A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7年；或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并在符合第54A条的规定下，可处监禁3年。
- (由1979年第67号第2条修订；由1992年第52号第4条修订)

条:	9	大麻植物及鸦片罌粟的栽植及经营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栽植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但本款的规定并不妨碍政府化验师为担任其受雇职务的需要及以其职位的身分栽植大麻属植物。(由1994年第62号第3条修订)
- (2) 任何人不得为其本人或代表不论是否在香港的其他人士—
- (a) 供应或获取，或提出供应或获取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
 - (b) 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处理，或提出或宣称经营或处理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或
 - (c) 将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进口入香港或从香港出口，或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该等进出口，或目的是该等进出口，
- 不论该等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是否在香港，或是否被确定、据有或存在。
- (3) 任何人不得管有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除非该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是在过境途中。
- (4) 第14条适用于任何过境途中大麻属植物及鸦片罌粟，犹如其适用于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一样。
- (5) 任何人违反本条的任何条文，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5年。

条:	10	危险药物进口许可证		30/06/1997
----	----	-----------	--	------------

第III部

许可证及证明书的发出，与合法进口及
出口危险药物相关的规定，
及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 (1) 署长可发出进口许可证，授权证上指名的人，在证上指明的期限内，将证上指明分量的危险药物进口入香港。
- (2) 当署长根据第(1)款向任何人发出进口许可证，须同时发给该人一份进口证明书；如该人拟分多次托运进口该危险药物，署长须就每一次托运分别发给他有关的进口证明书。

条:	11	有关进口危险药物须遵守的规定	30/06/1997
----	----	----------------	------------

(1) 根据第10(2)条获发进口证明书的人，须将该证明书递送予向他供应危险药物的人，而该等药物乃证明书所指的。

(2) 从一个公约缔约国进口入香港的危险药物，须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4) 如有违反第(2)款的情况，则将危险药物进口入香港的人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除非他证明他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款。

条:	12	危险药物出口许可证	30/06/1997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署长可发出出口许可证，授权证上指名的人，在证上指明的期限内，将证上指明分量的危险药物，从香港出口往证上指明的国家。

(2) 除非署长获出示一份危险药物进口国主管当局所发出的进口证明书，否则他不得根据第(1)款发出出口许可证，而该许可证亦仅限于发给在该证明书上指名的人，以及仅就证明书内所指明的危险药物而发出；但如该危险药物乃出口往非公约缔约国，则不在此限。

(3) 当署长根据第(1)款发给任何人出口许可证，须同时发给该人一份许可证副本。

条:	13	出口危险药物时须遵守的规定	30/06/1997
----	----	---------------	------------

(1) 当与出口许可证有关的危险药物从香港出口时，根据第12(1)条获发该出口许可证的人须依据该条第(3)款发给他的许可证副本，连同该危险药物一并送出。(由1971年第46号第3条修订)

(2) 任何人如拟从香港出口危险药物，而有关该危险药物的出口许可证已根据第12(1)条发出，则该人须—

(a) 在有此要求下，向署长出示该危险药物及出口许可证；

(aa) 确保一切与出口该危险药物有关的商业及船务文件之中载有出口的危险药物的名称、出口的数量及出口人和进口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及 (由1994年第62号第4条增补)

(b) 出示署长要求的其他证据，使其信纳该危险药物乃合法地出口往出口许可证上所指明的地方及出口给许可证上指明的人。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条:	14	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30/06/1997
----	----	-----------	------------

(1) 如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a) 并非正从一个可合法出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往另一个可合法进口该危险药物的国家的过境途中；或

(b) 是从一个公约缔约国出口，但并未附有一份有效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则进口该危险药物的人即属犯罪(如属违反(b)段的规定，除非能证明他已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段，否则即属犯罪)，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0年，及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由1978年第46号第3条修订)

(2) 除非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第15条发出的移走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

(a) 将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从运载其进口入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上移走；或

(b) 当危险药物从运载其进口入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上移走后，在香港境内以任何方式移动该等药物。

(3) 任何人不得—

(a) 安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经过任何处理程序，以改变其性质；或

(b) 蓄意开启或弄破任何容载过境途中危险药物的包装或其他物品，

但依署长的指导，并以其指示的方式作出，则不在此限。

(4) 除非根据及按照署长根据第16(1)条发出的转运许可证，否则任何人不得安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转运往以下国家以外的任何目的地—

(a) 危险药物进口入香港时附有的进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内指明的国家；或

(b) 该危险药物原定出口输往的国家。

(5) 任何人违反第(2)、(3)或(4)款的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0年；及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

(6) 第(1)或(3)(b)款不适用于—

(a) 由邮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或

(b) 构成船舶或航空器医药储备一部分的危险药物，但其分量须不超过为该储备目的而合理所需者。

(7) 第(2)款不适用于由邮递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条:	15	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移走许可证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署长可发出移走许可证，授权证上指名的人，以证上指明的方式及在证上指明的时间，移走证上指明的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

(2) 除非署长获出示一份危险药物的有效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否则署长不得就该危险药物发出移走许可证；但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若是从非公约缔约国出口者，则不在此限。

条:	16	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转运许可证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署长可发出转运许可证，授权证上指名的人，转运证上指明的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往证上指明的国家。

(2) 除在下列情况外，署长不得根据第(1)款发出转运许可证—

(a) 他获出示一份该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将转运往的国家的主管当局所发出的有效进口证明书；或

(b) 如该国并非公约缔约国，则他获出示证据，使他信纳该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是以合法的方式及为合法的目的而托运往该药物被转运往的国家。

(3) 署长根据第(1)款发出转运许可证时，须保留该危险药物进口入香港时所附有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如有的话)，并将其归还发出当局，及附有通知书说明该危险药物已被转运往的国家。

(4) 当署长根据第(1)款发给任何人转运许可证，须同时发给该人一份许可证副本。

条:	17	获发转运许可证须遵守的规定		30/06/1997
----	----	---------------	--	------------

(1) 当与转运许可证有关的危险药物从香港出口时，根据第16(1)条获发转运许可证的人须将依据第16(4)条发给他的许可证副本，连同该危险药物一并送出。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条:	18	署长发出许可证的一般权力		30/06/1997
----	----	--------------	--	------------

署长除可发出根据本部任何其他条文获赋权发出的许可证及证明书外，还可为施行本条例所需而发出任何许可证。

条:	19	署长发出许可证等的酌情决定权及施加条件的权力		30/06/1997
----	----	------------------------	--	------------

(1) 除另有其他规定外，根据本条例发出许可证或证明书须由署长酌情决定。

(2) 署长在根据本条例发出许可证或证明书时，可施加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3) 任何人如违反署长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或证明书的规限条件，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及监禁3年。

条:	20	许可证等的取消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署长可随时取消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或证明书。

(2) 任何人如因根据第(1)款被取消许可证或证明书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送交取消通知书后14天内，以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

(3) 行政长官在接获根据第(2)款提出的上诉后，可维持、更改或推翻有关的决定，或以其他决定代替，或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命令。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条:	21	许可证及证明书的格式		30/06/1997
----	----	------------	--	------------

根据本条例发出的许可证或证明书须采用署长决定的格式。

条:	22	若干人士管有、供应或制造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	L.N. 3 of 1999	15/01/1999
----	----	-----------------------	----------------	------------

第IV部

获取、供应及管有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

(1) 除本条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现授权下列人士为执行其专业或行使其职能的需要，或因其受雇职务的需要及其职位的身分，管有及供应危险药物—

(a) 注册医生;

(b) 注册牙医;

(c) 注册兽医; (由1997年第96号第33条修订)

(d) 总药剂师;

(e) 下列人士—

(i) 注册药剂师或认可人士;

- (ii) 在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受雇或受延聘者；及
- (iii) 其受雇或受延聘工作的职责包括为该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或其他同类的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配药或供应药物；
- (f) 当其时主管一间订明医院的病房、手术室或其他部门的护士长，或在一间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中的护士长；
- (g) 主管一间附属于大学或认可医院或院所作研究或教导用途的实验室的人。

(2) 除本条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现授权订明医院的总护士长，为医院的需要及以其作为总护士长的身分，管有及供应危险药物。

(3) 现授权政府化验师，为担任其受雇职务的需要，及以其职位的身分，管有危险药物或将危险药物予以综合。(由1994年第62号第5条修订)

(4) 现授权注册医生，为执行其专业的需要，制造任何制剂，及管有及获取制造该制剂所需的危险药物。

(5) 现授权任何在订明医院受雇或受延聘的注册药剂师或认可人士—

- (a) 制造医院所需的任何制剂；及
- (b) 管有及获取制造该制剂所需的危险药物：

但认可人士只有遵照该医院的主管医生的指示下行事，才可获得授权。

(5A) 署长可用书面授权—

- (a) 非注册医生；及
- (b) 在根据《诊疗所条例》(第343章)第8条获豁免的诊疗所行医的人，

于署长在授权书内所指明的期间—

- (i) 在该诊疗所供应为医疗目的而需要及在医疗过程中所需要的危险药物，而该等危险药物乃附表6所指明的药物当中由该授权书指明者；及
- (ii) 在该诊疗所管有及获取为作上述供应目的而需要的药物，而该等药物乃在该授权书内指明，且数量不超过署长在该授权书内指明者。(由1992年第2号第4条增补)

(6) 在第24条及本条中，除第(3)款外，“危险药物”一词不包括附表1第I部第8至11段所指明的药物。(由1978年第46号第4条修订；由1997年第80号第102条修订)

[比照 S.I. 1964/1811 reg. 10(1) & (3) U.K.]

条：	23	对由第22条授予的权限的限制等	30/06/1997
----	----	-----------------	------------

(1) 第22条的规定—

- (a) 并不授权注册牙医供应危险药物，除非该药物是由他向接受其治疗的人施用，或在其直接监督下及在场时，向接受其治疗的人施用；
- (b) 并不授权主管订明医院的病房、手术室或其他部门的护士长或在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的护士长—
 - (i) 获取危险药物，除非是从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雇用或延聘配药的人获取，或从医院的总护士长获取，并有该护士长签署的药单；或
 - (ii) 供应危险药物，除非是按照负责诊治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内任何病人的注册医生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或是按照负责诊治医院或健康院内病人的注册医生在该病人的病床咭或病历纪录上给予的指示供应，或是按照负责诊治医院内任何病人的注册牙医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
- (c) 并不授权在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受雇或受延聘的注册药剂师或认可人士，供应危险药物，但在以下情形者则不在此限—

- (i) 按照主管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的病房、手术室或其他部门的护士长签署的药单供应；或
 - (ii) 按照负责诊治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内任何病人的注册医生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或是按照负责诊治医院或健康院内病人的注册医生在该病人的病床咭或病历纪录上给予的指示供应，或是按照负责诊治医院内任何病人的注册牙医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由1992年第2号第5条修订）
- (d) 并不授权订明医院的总护士长获取危险药物，除非是按该医院的主管医生签署的药单而获取者，则不在此限；总护士长亦不得供应危险药物，但在以下情形者则不在此限——

- (i) 按照主管医院内病房、手术室或其他部门的护士长签署的药单供应；或
- (ii) 按照负责诊治医院内任何病人的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或按照负责诊治在医院内病人的注册医生在该病人的病床咭或病历纪录上给予的指示供应；或（由1992年第2号第5条修订）

(e) 并不授权指明的人开出并给予订明指明危险药物的处方。（由1992年第2号第5条增补）

(2) 由护士长按照第(1)(b)(i)款签署并用以获取危险药物的药单，须由受雇或受延聘从事配药工作并遵从该药单办理的人或总护士长(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其上加以注明，以显示该药单已获遵办；该药单并须保存在配药房内或由总护士长保存，同时，该药单的副本或其纪录须由当其时主管并获取该危险药物供使用的病房、手术室或部门的护士长最少保存2年。（比照S.I. 1964/1811 reg. 10(5) U.K.）

(3) 凡危险药物——

- (a) 根据由护士长按照第(1)(b)(i)款签署的药单供应；
- (b) 按照由注册医生或注册牙医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或
- (c) 按照病人的病床咭或病历纪录上的指示供应，

而供应的人是在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受雇或受延聘的注册药剂师或认可人士，或供应的人是医院的总护士长，该药单或处方的纪录须加载纯为此项记载而设的簿册内。

(4) 任何危险药物(附表1第II部指明的制剂除外)，如在根据第22条获授权管有的人的实际保管下，须存放于一个锁上的容器内，只能由该人或其他根据该条获授权管有该危险药物的人开启；但因执行该人的专业或行使其职能或因其受雇职务的需要，而该人乃凭借该专业、职能或受雇职务而获授权者，则不在此限。（比照S.I. 1964/1811 reg. 10(4) 1st Schedule U.K.）

(5) 由任何人凭借第22(1)(e)或(f)、(2)或(5)条管有的所有危险药物，最少须每月由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的主管医生委任的人检验一次；如负责检验的人认为——

- (a) 管有危险药物的人并非本条例所规定者；
- (b) 该人并未管有适当分量的危险药物；或
- (c) 任何危险药物曾供应给非本条例所规定的人，或曾由非本条例规定的人供应或调配，

他须立即通知署长。

(6) 任何人如——

- (a) 违反第(3)或(4)款；或
- (b) 没有按照第(5)款通知署长，

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

（比照S.I. 1964/1811 reg. 10(1) proviso & reg. 10(3) proviso U.K.）

条:	24	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制造制剂及零售药物及制剂, 以及名列 毒药销售商名单者零售某些 制剂的法定权限		30/06/1997
----	----	--	--	------------

(1) 现授权获授权毒药销售商—

- (a) 于其日常经营零售业务中, 在其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注册的处所内制造任何制剂; (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除本条例的条文另有规定外, 在该处所内进行零售、调配及合成任何危险药物的业务;
- (c) 以非批发经营方式供应任何危险药物; 及
- (d) 以批发经营方式供应任何危险药物给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或获授权管有该危险药物的人。

(2) 现授权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名列毒药销售商名单的销售商, 在根据该条例有权从事毒药零售的处所内, 进行附表1第IV部指明的任何制剂的零售业务。(由1971年第46号第4条代替。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3) 第(1)款并不授权不符合《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所规定零售毒药资格的人以零售方式出售毒药, 亦不授权以并非按照该条例办理的方式作该项出售; 对于该条例中禁止、限制或规管毒药出售的条文亦无减损。(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4) 第(1)款并不授权获授权毒药销售商管有任何危险药物, 但在其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注册的处所内管有的危险药物则不在此限。(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5) 任何危险药物(附表1第II部指明的制剂除外), 如在根据本条获授权管有的人的实际保管下, 须存放于一个锁上的容器内, 只能由该人或其助手开启, 而该助手须为注册药剂师, 且其权限并没有根据第33条遭撤销者。

[比照 S.I. 1964/1811 reg. 12 U.K.]

条:	25	管有由注册医生等供应、或根据处方或由获授权毒药销售 商供应的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	L.N. 3 of 1999	15/01/1999
----	----	--	----------------	------------

(1) 任何人如—

- (a) 获注册医生或注册兽医合法地供应危险药物; (由1997年第96号第34条修订)
- (b) 按照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或注册兽医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 获合法地供应危险药物; (由1997年第96号第34条修订)
- (c) 由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合法地供应附表1第III部指明的危险药物;
- (d) 由第24(2)条提述的人合法地供应附表1第IV部指明的制剂;
- (e) 获指明的人合法地供应指明危险药物, (由1992年第2号第6条增补)

现获授权管有上述所供应的危险药物或制剂。(由1992年第2号第6条修订)

(2) 即使有第(1)款的规定, 获注册医生供应或按照注册医生开出并给予的处方获供应危险药物的人, 或获指明的人供应指明危险药物的人, 如有以下情况, 须当作为未获该款授权管有该危险药物—

- (a) 他曾—
 - (i) 获另一名注册医生供应或按照其开出并给予的处方获供应危险药物; 或
 - (ii) 获指明的人供应指明危险药物,
 而在获前述的注册医生供应或根据其处方获供应该药物前, 他没有向该前述的医生透露此事, 或在获前述的指明的人供应该药物前, 他没有向该前述的人透露此事(不论属何情况); 或

- (b) 他或其代表为着获得该项供应或处方(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曾作出有虚假数据的声明或陈述。(由1992年第2号第6条代替)

(比照S.I. 1964/1811 reg. 9(2) U.K.)

条:	26	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如一

- (a) 在以下情况服食危险药物或将危险药物注射入自己体内—

- (i) 按照注册医生的指示, 并为医疗的目的;
- (ii) 按照注册牙医的指示, 并为牙科治疗的目的; 或
- (iii) 该危险药物乃指明危险药物, 并按照指明的人的指示及为医疗的目的; (由1992年第2号第7条增补)

- (b) 服食由获授权毒药销售商合法地供应附表1第III部指明的危险药物; 或

- (c) 服食由第24(2)条提述的人合法地供应附表1第IV部指明的制剂,

并不因此而违反本条例。(由1992年第2号第7条修订)

(2) 凡—

- (a) 注册医生为医疗目的而给他人注射危险药物;

- (b) 注册牙医为牙科治疗目的而给他人注射危险药物; 或

- (c) 指明的人在指明诊所为医疗目的而给他人注射指明危险药物,

并不因此而违反本条例。(由1992年第2号第7条代替)

(3) 任何人如一

- (a) 为医疗目的而按照注册医生的指示给他人注射危险药物;

- (b) 为牙科治疗目的而按照注册牙医的指示及在注册牙医在场的情况下给他人注射危险药物; 或

- (c) 在指明诊所为医疗目的, 而按照指明的人的指示及在指明的人在场的情况下给他人注射指明危险药物,

并不因此而违反本条例。(由1992年第2号第7条代替)

条:	27	管有注射危险药物的设备及器具的法定权限	30/06/1997
----	----	---------------------	------------

(1) 现授权以下的人为执行其专业或行使其职能的需要, 或因其受雇职务的需要, 管有适合于或拟用作注射危险药物(或指明危险药物, 如该人乃(d)段所述的人)的设备或器具—

- (a) 任何注册医生;

- (b) 任何注册牙医;

- (c) 任何在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所受雇或受延聘的人; 及

- (d) 任何指明的人。(由1992年第2号第8条增补)

(2) 任何人如一

- (a) 按照注册医生的指示, 为医疗目的而用适合于或拟用作注射危险药物的设备或器具, 以注射危险药物入自己体内, 则现授权该人管有该等设备或器具; 或

- (b) 按照指明的人的指示, 为医疗目的而用适合于或拟用作注射指明危险药物的设备或器具, 以注射指明危险药物入自己体内, 则现授权该人管有该等设备或器具。(由1992年第2号第8条代替)

(由1992年第2号第8条修订)

条:	28	船长管有、供应及获取危险药物的法定权限	23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1998年第23号第2条

- (1) (a) 如一艘船舶并未载有注册医生作为船上编制的一员，现授权该船船长—
- (i) 管有危险药物，但所管有者仅为遵从《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所需；及 (由1995年第44号第143条修订)
- (ii) 在任何适用的条件及指示的规限下，向船员供应该等危险药物。
- (b) 即使本条例有其他的规定，凡向船上的船员供应危险药物—
- (i) 则在正式航海日志上作出的记项；或
- (ii) 《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并未规定该船携带正式航海日志，则由该船船长签署的报告，(由1995年第44号第143条修订)
- 即属供应危险药物的充分纪录，但记项或报告中须指明已供应的危险药物，而倘若是作出报告，则亦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报告送交商船海员管理处监督。
- (c) 船长凭借本条管有的任何危险药物，除为供应船员所需外，须存放于一个锁上的容器内，只能由船长或获船长授权的高级船员开启。
- (d) 在本条中—
- “正式航海日志”(official log book) 指根据《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而须备存的正式航海日志；
- “商船海员管理处”(mercantile marine office) 指根据各商船法令*#设立及维持的商船海员管理处，或《商船(海员)条例》(第478章)所指的海管处。(由1995年第44号第143条修订)
- (2) (a) 现授权在香港以外注册或领牌但在香港的船舶的船长获取一定分量的危险药物，该分量由获署长为施行本款而委任的公职人员证明乃该船舶在抵达其船籍注册港前须配备者。(由1998年第23号第2条修订)
- (b) 按照根据(a)段发出的证明书供应危险药物的人须保留该证明书，并在其上记录供应危险药物的日期；该证明书须放置于其处所内，以便随时可供查阅。
- (3) 任何人违反第(1)(c)或(2)(b)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

[比照 S.I. 1964/1811 reg. 13(1) & (2) U.K.]

注:

* “《商船法令》”乃“Merchant Shipping Acts”之译名。

并请参阅以下条文—

(a) 就《1984年商船法令》而言，第415章附表5第3部及第508章附表2第1条；

(b) 就1894至1979年的《商船法令》(Merchant Shipping Acts)而言，第281章第117条、第415章第103条及第478章第142条。

条:	29	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制造或供应危险药物的人的进一步法定权限		30/06/1997
----	----	------------------------------	--	------------

为施行本条例—

- (a) 现授权获本条例授权或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制造危险药物的人供应该药物；及

(b) 授权获本条例授权或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供应危险药物的人管有及获取该药物，但每一宗授权均须受本条例条文的规限，及受许可证上施加的条件所规限。

[比照 S.I. 1964/1811 reg. 29 U.K.]

条:	30	向医院等供应危险药物	30/06/1997
----	----	------------	------------

(1) 除非按照订明医院或官办健康院或诊疗所的附属配药房的主管注册药剂师，或该等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的主管医生的药单，否则不得向该等医院、健康院或诊疗所供应危险药物供其使用。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12个月。

条:	31	按照处方供应危险药物	30/06/1997
----	----	------------	------------

(1) 任何人—

- (a) 除非处方符合本条例有关处方的规定，否则不得按照该处方供应危险药物；
- (b) 除非熟悉看来是开出并给予处方的人的签名，并且没有理由假定该签名不是真实的，或已采取合理步骤使本身信纳该签名是真实的，否则不得按照该处方供应危险药物；
- (c) 不得在处方内指明的日期前，按照该处方供应危险药物。

(2) 一份开出危险药物的处方，如明文述明在处方内指明的一段或多段相隔期间过后，可第二次或第三次配出药物，则在指明的相隔期间过后，该处方所开出的药物可第二次或第三次(视属何情况而定)配出，但不能超过述明的次数；就本条例而言，除上述情况外，该处方不得被视为容许将该危险药物供应超过一次。

(3) 按照开出危险药物的处方配药的人—

- (a) 在按照该处方配药时，须在其上记录配药日期，如按照该处方可配药第二次或第三次，则须记录每一次配药的日期；及
- (b) 须将该处方保留及放置在配药的处所，以便随时可供查阅。

(4) 任何人违反第(1)或(3)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

[比照 S.I. 1964/1811 reg. 15 U.K.]

条:	32	非按照处方供应危险药物给代他人领药的人	30/06/1997
----	----	---------------------	------------

(1) 凡任何人(以下称为“收受人”)获合法地供应危险药物(附表1第III部指明者除外)，但并非由注册医生供应或按照注册医生合法地开出并给予的处方供应，则供应该危险药物的人(以下称为“供应人”)不得将该危险药物交给看来是由收受人派来的人或代表收受人的人，除非该人—

- (a) 根据本条例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管有该危险药物；或
- (b) 向供应人出示一份由收受人签署的书面陈述，说明他获收受人赋权代表收受人收取该危险药物，而供应人合理地信纳该文件乃一份真实的文件。

(2) 在第(1)款所述的情况下获合法地交付危险药物的人，须当作获授权管有该危险药物，但管有期以在有关个案的情况下将该药物交付收受人所需的合理足够时间为限。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

[比照 S.I. 1964/1811 reg. 21 U.K.]

条:	33	撤销由第22条授予的权限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 (1) 如署长认为乃为着公众利益，可发出命令—
 - (a) 完全撤销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的权限；或
 - (b) 撤销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的权限，但在他认为适当的条件规限下，将该项撤销暂缓执行。
 - (2) 根据第(1)款撤销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的权限可引伸至所有危险药物或署长指明的某药物或某类药物，该项撤销可属永久性，或在署长所指明的期间内有效。
 - (3) 任何人因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送交命令副本后14天内，以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
 - (4) 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须自宪报刊登当日起生效；该命令在以下情况中不得于宪报刊登—
 - (a) 命令副本连同一份述明发出命令的理由及拟于宪报刊登命令的书面陈述书送交获发命令的人后不足14天；或
 - (b) 有人根据第(3)款提出上诉，除非行政长官已维持发出该命令的决定或该上诉已遭放弃。
 - (5) 凡由于有人根据第(3)款提出上诉而更改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或以其他决定代替，或发出其他命令，则有关的公告须于宪报刊登，该公告于宪报刊登之前，行政长官对上诉的决定不得生效。
 - (6) (a) 凡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的权限已完全被撤销，署长在接获申请后可发出命令—
 - (i) 恢复授予权限；或
 - (ii) 在他认为适当的条件规限下，将该项撤销暂缓执行。
 - (b) 凡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的权限已被撤销，而该项撤销暂缓执行，则署长在接获申请后，可发出命令，恢复授予权限。
 - (c) 凡由第22条授予的权限已被永久撤销，或指明的撤销期超过一年，则在开始撤销后6个月内，不得根据本款提出申请。
- (7) 任何人因署长拒绝根据第(6)款发出命令而感到受屈，可用呈请方式向行政长官提出上诉。
 - (8) 有关根据第(6)款发出命令的公告，以及有关行政长官于接获根据第(7)款提出的上诉而决定恢复由第22条授予任何人权限或暂缓执行撤销该项权限的公告，均须于宪报刊登。
 - (9) 行政长官在接获根据第(3)或(7)款提出的上诉后，可维持、更改或推翻有关的决定，或以其他决定代替，或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其他命令。
 - (10) 凡由第22(5A)条授予在一段指明的期间内有效的权限，则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上诉而言，不得因该段期间的届满而将该项权限视为被撤销。(由1992年第2号第9条增补)
-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条:	34	禁止开出危险药物处方的权力	L.N. 3 of 1999	15/01/1999
----	----	---------------	----------------	------------

凡根据第33条撤销由第22条授予注册医生、注册牙医或注册兽医的权限，署长可藉宪报公告指示，该人开出并给予危险药物处方乃属犯法。

(由1997年第96号第35条修订)
[比照 S.I. 1964/1811 reg. 11 U.K.]

条:	34A	附表6的修订		30/06/1997
----	-----	--------	--	------------

署长如认为将附表6修订乃符合公众利益，即可藉宪报公告作出修订。

(由1992年第2号第10条增补)

条:	35	经营烟窟		30/06/1997
----	----	------	--	------------

第V部

烟窟，吸食、注射危险药物的
设备等，及用作非法贩运或
制造危险药物的处所

- (1) 任何人不得开设、经营、管理或协助管理烟窟，即—
 - (a) 在烟窟中出售危险药物以供人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
 - (b) 就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收取费用或相等的价值；或
 - (c) 该人由于他人任在其内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而直接或间接从中获得任何利益或好处。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监禁15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由1974年第43号第5条修订)

条:	36	管有管筒、设备等		30/06/1997
----	----	----------	--	------------

(1) 除非根据及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否则任何人不得管有任何适合于及拟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管筒、设备或器具。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并在第54A条的规限下，可处监禁3年。(由1979年第67号第3条修订)

条:	37	拥有人、租客等的责任		30/06/1997
----	----	------------	--	------------

- (1) 任何人不得—
 - (a) 身为任何场所或处所的拥有人、租客、占用人或管理人，准许或容受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窟，或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或
 - (b) 明知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将开设、经营或使用作为烟窟，或将作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或储存危险药物之用，而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出租该场所或处所。(由1971年第46号第5条修订)
- (2) 任何人违反第(1)款的任何规定，即属犯罪，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监禁15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由1974年第43号第6条修订)

条:	38	用作非法贩运或制造危险药物等的处所	30/06/1997
----	----	-------------------	------------

(1) 凡提出证明而令法庭信纳在任何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或就任何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曾有人犯了第4、6、35或37条所订的罪行，法庭可命令将有关事实的通知书以面交送达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下列的人— (由1971年第46号第6条修订；由1992年第52号第5条修订)

- (a) 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的拥有人或任何租客；或
- (b) 如该拥有人或租客不在香港或无行为能力，则送达其代理人；或
- (c) 如该拥有人或租客是一间公司，则送达其秘书或经理。

(2) 根据第(1)款送达通知书后，法庭如接获以下的申请—

- (a) 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所提出的申请；或
- (b) 如属一间公司，由该公司或其代表所提出的申请，

可发出命令，由发出命令当日起，终止该场所或处所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租赁，该命令在任何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须获承认及有效；该租赁就任何目的而言须即终止及终结，而根据被如此终止的租赁的任何租客及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的占用人随后可视为侵权者。

(3) (a) 根据第(2)款发出的命令须属充分的权限，以便任何警务人员(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进入该命令指明的场所或处所，并且—

- (i) 从该处驱逐任何根据第(2)款可被视为侵权者的人；及
- (ii) 从该处移走属于该人或由该人管有的任何物品。

(b) 本款所给予的权力须属增补而非减损任何其他法律所授予或订定的任何权力。

(4) 在根据第(1)款送达通知书后12个月内，如证明同一人或其他人曾在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或曾就该场所或处所或其部分犯了第4、6或35条所订的罪行，则获送达通知书的人，或其秘书或经理获送达通知书的公司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除非该人或该公司能证明其不知道或无合理途径得知有人曾犯该罪。(由1974年第43号第7条修订；由1992年第52号第5条修订)

(5) 任何看来是土地注册处纪录或部分纪录的副本，并看来是由土地注册处处长或其代表核证的文件，在根据本条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由控方呈堂时，即须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及—

- (a) 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推定—
 - (i) 该文件是土地注册处纪录或部分纪录的真实副本；及
 - (ii) 该文件由土地注册处处长或其代表核证；及 (由1993年第8号第2及3条修订)
- (b) 该文件须为其中所载一切事项的表面证据。

(6) 在本条中，“租客”(tenant)包括任何分租客，而“租赁”(tenancy)包括任何分租租赁。

条:	38A	释义	30/06/1997
----	-----	----	------------

第VA部

船舶的扣押、扣留及没收

在本部中—

“船东”(owner)就一艘船舶而言，指—

- (a) 注册或获发牌照作为船东的人，或如没有注册或获发牌照，指拥有该船舶的人；及
- (b) 该船舶的转管租约承租人；

“船长”(master)就一艘船舶而言，指当其时指挥或掌管该船舶的人，但《领港条例》(第84章)所指的领港员除外；及

“过量” (excessive quantity) 指附表5第2栏所指明的危险药物，其分量包括任何与该危险药物一起包含在制剂、混合剂、提取物或其他材料中的其他物质的分量，不少于附表5第3栏所指明的分量。

条:	38B	香港海关关长可扣押及扣留船舶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凡香港海关关长有合理理由怀疑—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

(a) 在一艘总吨位超过250吨的船舶上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及

(b) 在(a)段指明发现过量危险药物前18个月内，在该船舶上曾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征得律政司司长书面同意后，可扣押及扣留该船舶48小时。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38C	裁判官可下令拘禁及扣留船舶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1) 凡裁判官接获香港海关关长提出的申请及律政司司长的书面同意，而觉得有合理理由怀疑—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a) 在一艘总吨位超过250吨的船舶上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及

(b) 在(a)段指明发现过量危险药物前18个月内，在该船舶上曾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他须作出以下的命令—

(i) 如已根据第38B条扣押及扣留该船舶，则下令继续扣留；及

(ii) 如属其他情况，则下令拘禁及扣留该船舶。

(2) 凡扣留命令或拘禁及扣留命令是由裁判官根据第(1)款作出的，他须进一步命令将法律程序移交原讼法庭。(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条:	38D	司法常务官下令向船舶送达传票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1) 在根据第38C(2)条将法律程序移交原讼法庭后，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须下令向该船舶送达传票，其内详细载列原讼法庭将于何时何地聆讯由香港海关关长提出的申请，要求根据第38F条发出支付罚款的命令。(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2) 根据第(1)款下令送达的传票，须张贴于船桅上或该船舶的其他显眼地方。

条:	38E	保释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1) 在根据第38C(1)条发出扣留船舶或拘禁及扣留船舶的命令后，根据第38F(1)条决定香港海关关长所提出的申请前的任何时候，法官如接获船东或船长提出的申请(而该申请亦同时送达律政司司长)，并信纳第(2)及(3)款的规定已获遵从，他可批准该船舶保释，并下令将其放行。(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

(2) 根据第(1)款为船舶保释的款额须不少于\$5000000，并可—

- (a) 为一笔存放于原讼法庭的款项；或
- (b) 为在第(3)款的规限下作出的担保。

(3) 如以担保作为船舶保释，则该担保须—

- (a) 以原讼法庭决定的形式订立；
- (b) 由律政司司长接受的担保人或多名担保人订立；及
- (c) 由每一名担保人所作的誓章，证明他有能力支付保证款额。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条：	38F	就船舶载有过量危险药物施加的罚则及相应的法律程序	L.N. 362 of 1997; 25 of 1998;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在香港海关关长已提出申请，而传票亦已根据第38D(2)条送达后，凡原讼法庭在无合理疑问下信纳—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a) 在一艘总吨位超过250吨的船舶上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及

(b) 在(a)段指明发现过量危险药物前18个月内，在该船舶上曾发现过量的危险药物，可下令船东支付不超过\$5000000的罚款。

(2) 凡船舶根据第38E条准予保释，原讼法庭可下令没收保释金或其部分，作为清付根据第(1)款所施加的任何罚款；所得款项将拨交政府。(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3) 凡船舶未有根据第38E条准予保释，原讼法庭可下令继续扣留该船舶，直至根据第(1)款施加的罚款付清，或直至有令原讼法庭满意的偿还安排。

(4) 凡船舶未有根据第38E条准予保释，而根据第(1)款施加的罚款不曾付清，也未曾有令原讼法庭满意的偿还安排，原讼法庭可下令该船舶由政府没收。(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5) 原讼法庭可根据第(1)款施加罚款，不论—

- (a) 第一次发现过量危险药物的事件是否在本部实施前发生；或
- (b) 是否有人就过量危险药物被定罪；或
- (c) 船长或船东是否知道载有过量危险药物。

(6) 凡经证明在第二次发现过量危险药物的事件中，当其时的船长及船东均曾采取一切合理及切实可行的步骤阻止该船舶被用作运载危险药物，则原讼法庭不得根据第(1)款施加罚款。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条：	38G	发现危险药物等的证明书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一份看来是由香港海关关长签署的证明书，证明—

- (a) 在任何船舶上发现危险药物；

- (b) 发现的日期；
- (c) 药物的数量及类别；
- (d) 船名或识别该船舶的其他详情；或
- (e) 上述任何一项，

于根据本部在任何法庭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呈堂时，即须为可接纳的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及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法庭须推定—

- (i) 该文件是由香港海关关长所签署；及
- (ii) 其内证明的事项均属真实。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38H	上诉的权利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1) 凡根据第38F条发出命令，该命令所涉及的船舶的船东可在命令发出后21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2) 上诉可基于以下的理由—

- (a) 仅涉及法律问题的理由；及
- (b) 在上诉法庭许可下，仅涉及事实问题的理由，或是涉及法律兼事实问题的理由，或上诉法庭觉得充分的任何其他理由，

但如根据第38F条发出命令的法官发出一份证明书，证明该案件适宜基于涉及事实问题的理由或涉及法律兼事实问题的理由提出上诉，则可无须得到上诉法庭的许可而根据本条提出上诉。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条：	38I	判决上诉得直的理由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

上诉法庭如认为由于就法律问题或事实问题或法律兼事实问题曾作出错误决定，该命令应予撤销，则可判决反对根据第38F条发出命令的上诉得直：(由1982年第345号法律公告修订)

但即使上诉法庭认为就上诉中所提出的论点可对上诉人作出有利的决定，如果其认为实际上并无审判不公，则可驳回该上诉。

(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条：	38J	上诉程序		30/06/1997
----	-----	------	--	------------

除第38H及38I条另有规定外，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82条提出上诉反对循公诉程序定罪所采取的上诉程序，以及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83G条提出上诉反对判刑所采取的上诉程序，在作出一切必要的变通后，即为本条例上诉程序。

条:	38K	附表5的修订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命令修订附表5。(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2) 在决定何谓过量危险药物的问题时,须参照在发现当时附表5所指明的分量;如在本部实施日期前发现者,则须参照在实施日期所指明的分量。

(第VA部由1982年第48号第2条增补;自1983年1月15日起生效)

条:	38L	在香港船舶上的罪行	L.N. 280 of 1998	14/08/1998
----	-----	-----------	------------------	------------

第VB部

海上的罪行

如任何事情在香港陆上任何地方进行会构成本条例所订的罪行,则如该等事情在香港船舶上进行,即构成该罪行。

(由1994年第63号第2条增补)

条:	38M	用作非法贩运的船舶	L.N. 280 of 1998	14/08/1998
----	-----	-----------	------------------	------------

(1) 本条适用于香港船舶、在香港以外的《维也纳公约》缔约成员(“公约国”)的司法管辖区注册的船舶及没有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注册的船舶。

(2) 任何人如在本条适用的船舶上(不论该船舶位于何处)—

(a) 管有危险药物;

(b) 在任何方面明知而涉及在船舶上运载或收藏危险药物;或

(c) 制造危险药物或作出或提出作出任何作为,以准备制造或目的是制造危险药物,

并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药物是拟进口或已出口而违反本条例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即属犯罪。

(3) 任何人犯了一

(a) 第(2)(a)款所订的罪项—

(i)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0及监禁7年;或

(ii)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3年;

(b) 第(2)(b)款所订的罪项—

(i)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或

(ii)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3年;及

(c) 第(2)(c)款所订的罪项,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5000000及终身监禁。

(由1994年第63号第2条增补)

条:	38N	执行的权力	L.N. 280 of 1998	14/08/1998
----	-----	-------	------------------	------------

(1) 由本条例授予海关人员的权力,对于第38L或38M条适用的任何船舶,可为了此等条次所述的罪行,进行侦查及采取适当行动而行使。

(2) 该等权力对于在公约国注册的船舶，不得在香港水域外行使，但获律政司司长授权则属例外，而律政司司长不得作出授权，除非该国已就该船舶—

(a) 为了第(1)款所述及的目的，请求香港协助；或

(b) 授权香港为该目的行事。

(3) 依据公约国的请求或授权而作出授权时，律政司司长须就该等权力施加所需的条件或限制，以施行该国所施加的任何条件或限制。

(4) 律政司司长可主动授权公约国或响应公约国的请求而授权公约国对香港船舶行使与本条例授予海关人员的权力相应的权力，但该等权力须受律政司司长施加的条件或限制(如有的话)所规限。

(5) 如藉任何已订立的协议或可以代香港订立的任何协议，香港承诺不反对任何司法管辖区对香港船舶行使与本条例授予海关人员的权力相应的权力时，第(4)款并不影响该等协议。

(6) 本条例授予海关人员的权力如无律政司司长授权，不得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领海行使，而律政司司长亦不得作出授权，除非该有关的司法管辖区已同意该等权力的行使。

(由1994年第63号第2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38O	司法管辖权及检控	L.N. 280 of 1998	14/08/1998
----	-----	----------	------------------	------------

(1) 根据本部就船舶上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可在香港进行，而就所有附带目的而言，该罪行可视为在香港所犯。

(2) 除非征得律政司司长同意或由律政司司长亲自进行，否则不得展开该等法律程序。

(3) 即使第(2)款另有规定，任何人可被控以本部所订的罪项及可因该罪而被逮捕，及为了逮捕他而发出及执行令状；而即使未取得律政司司长同意就该罪项提出检控，可将该人予以羁押或保释，但该人不得因该控罪而被羁押或保释超过3天，除非当时已取得前述的律政司司长的同意。

(4) 当任何人在律政司司长已同意提出检控前被带到裁判官席前，该控罪须向被告人予以解释，但他不得被传召作答辩，而当其时施行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定须据此予以修改。

(由1994年第63号第2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38P	第VB部的释义	L.N. 280 of 1998	14/08/1998
----	-----	---------	------------------	------------

(1) 在本部中—

“公约国”(Convention State) 具有第38M条所给予的涵义；

“香港船舶”(Hong Kong ship) 指在香港注册或领牌的船舶；

“船舶”(ship) 包括航海所使用的任何船只，并包括气垫船；

“维也纳公约”(the Vienna Convention) 指1988年12月20日在维也纳签订的《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 在根据本部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如出现任何关于任何司法管辖区是否为一个国家或维也纳公约缔约成员的问题，由律政司司长发出或授权发出的证明书即为该问题的确证。(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VB部由1994年第63号第2条增补)

注:

*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乃“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译名。

条:	39	串谋		30/06/1997
----	----	----	--	------------

第VI部

串谋犯有本条例所订罪行，虚假陈述，协助等，
犯有相应法律所订的罪行，某些案件
合并审讯及就其他罪行定罪

任何人如被裁定串谋犯有本条例所订的罪行，可判处就该罪行所订明的罚则；任何关乎证据的特别规则，如适用于证明本条例所订的罪行，亦须同样适用于证明串谋犯有该罪行。

条:	40	虚假陈述，及相应法律所订罪行的协助、教唆等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如一

- (a) 为着替本人或他人根据本条例获发给或续发许可证或证明书，而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声明或陈述；
- (b) 明知而讲述、出示或使用任何该等声明或陈述或载有该等声明或陈述的文件；或
- (c) 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在香港以外犯有根据当地有效的相应法律可惩处的罪行，或作出准备进行或推动进行一项行为的作为，而该项行为如在香港进行即构成第4或6条所订的罪行，

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如犯有第(1)(a)或(b)款所订的罪行，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
- (3) 任何人如犯有第(1)(c)款所订的罪行，可处以下罚则—
 - (a) 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0及监禁15年；及
 - (b) 循简易程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0及监禁3年。

[比照 1965 c.15 s.13 U.K.]

条:	41	某些案件合并审讯		30/06/1997
----	----	----------	--	------------

即使《裁判官条例》(第227章)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凡指控2个或2个以上的人曾在相同地方及约在相同时间触犯第4、8、35或36条所订不同的罪行，对该等人犯罪的检控可一并审讯。

条:	42	控罪以外的罪行的定罪		30/06/1997
----	----	------------	--	------------

(1) 在审讯附表3第2栏指明罪行的控诉中，如判被告人无罪，但证明被告人犯有该附表第3栏相对指明的任何罪行，或乃该罪行的参与者，则须裁定他犯有该罪行或乃该罪行的参与者，并可据此处罚。

(2) 附表3中提述编有号码的条款，须解释为包括在本条例中编有该号码的条款所订的每一罪行。

(3) 本条不得排除对任何罪行引用任何其他法律，以授权裁定某人犯有控罪以外的罪行。

条:	43	相应法律证明书		30/06/1997
----	----	---------	--	------------

第VII部

证据

任何看来是由一个国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发出，并看来是述明在该国家有效的相应法律条款的文件，在任何法庭就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由控方呈堂时，即须接纳为证据而无须再作证明；同时该文件须为以下事项的确证——

- (a) 该文件是由该国家的政府或其代表发出；
- (b) 该等法律的条款是一如该文件所述明者；及
- (c) 该文件所述构成该等法律所订罪行的任何事实，确实构成该罪行。

条：	44	(废除)		30/06/1997
----	----	------	--	------------

(由1969年第31号第7条废除)

条：	45	有关制造危险药物的推定		30/06/1997
----	----	-------------	--	------------

任何人经证明曾制造危险药物或曾作出准备制造危险药物的作为，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

(由1992年第52号第6条代替)

条：	46	(废除)		30/06/1997
----	----	------	--	------------

(由1992年第52号第7条废除)

条：	47	管有及知悉危险药物的推定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经证明实质管有——

- (a) 任何容载或支承危险药物的物件；
- (b) 任何容载危险药物的行李、公文包、盒子、箱子、碗柜、抽屉、保险箱、夹万或其他类似的盛器的钥匙；
- (c) (由1994年第62号第6条废除)

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管有该药物。

(2) 任何人经证明或被推定管有危险药物，则直至相反证明成立为止，须被推定为已知悉该药物的性质。

(3) 本条规定的推定，不得藉证明被告人从未实质管有该危险药物而被推翻。

(由1992年第52号第8条代替)

条：	48	(废除)		30/06/1997
----	----	------	--	------------

(由1992年第52号第9条废除)

条：	49	(废除)		30/06/1997
----	----	------	--	------------

(由1971年第5号第13条废除)

条:	49A	释义	L.N. 131 of 2004	01/07/2004
----	-----	----	------------------	------------

第VIIA部

纪录的保密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呈报机构” (reporting agency) 指附表4中指明的任何团体或组织；

“呈报机构负责人” (reporting agency director)—

- (a) 就政府卫生署而言，指卫生署署长及获其转委职责，负责监督由该署备存的任何机密数据纪录的人；（由1989年第76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就政府社会福利署而言，指社会福利署署长及获其转委职责，负责监督由该署备存的任何机密数据纪录的人；及
- (c) 就其他呈报机构而言，指当其时负责掌管该机构的人及获其转委职责，负责监督由该机构备存的任何机密数据纪录的人；

“专员” (Commissioner) 指禁毒专员；

“雇员” (employee)—

- (a) 就档案室而言，指受雇于以下部门的公职人员—
 - (i) 政府保安局禁毒处；或（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ii) 政府的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及（由1997年第80号第102条修订；由2004年第131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就呈报机构而言，指任何全职或兼职受雇于该机构的人，不论其是否受薪，从事—
 - (i) 使用或曾使用危险药物的人的护理、戒毒治疗或康复护理工作；
 - (ii) 机密数据纪录的编制、保存或分析工作，
 亦指任何正接受该机构训练从事任何该等工作的人；

“机密数据”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指由档案室或呈报机构所记录关于某人的数据，而该等数据乃有关以下一宗或多宗事项—

- (a) 该人使用或被指称使用危险药物；
- (b) 该人被裁定犯有本条例所订罪行；
- (c) 该人由于使用危险药物而接受护理、戒毒治疗或康复护理；

“滥用药物者” (drug abuser) 指其资料被收入任何机密资料的人；

“档案室” (Registry) 指在第49B条中提述的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B	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现设药物滥用数据中央档案室，其目的包括—

- (a) 收集、整理及分析由呈报机构提供的机密数据，以及由其他来源提供关于滥用药物及其治疗的数据；及
- (b) 公布关于滥用药物及各种戒毒治疗方法的统计资料。

(2) 政府保安局禁毒处辖下在《1981年危险药物(修订)条例》*(1981年第65号)生效时存在的吸毒者中央档案室，为施行第(1)款，现成为药物滥用资料中央档案室。（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注：

* “《1981年危险药物(修订)条例》”乃"Dangerous Dru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1"之译名。

条：	49C	纪录免被搜查及免在法庭出示	L.N. 315 of 1998	05/11/1998
----	-----	---------------	------------------	------------

(1) 任何人不得发出搜查令，以搜查由档案室或呈报机构备存的机密数据纪录；即使搜查令已发出，亦不得予以执行。（由1998年第315号法律公告修订）

(2) 除本部另有规定外，由任何法律授予的搜查权力或权利，均不得授权搜查由档案室或呈报机构备存的机密数据纪录。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得强制出示由档案室或呈报机构备存的任何机密数据纪录，而该等纪录及从中可得任何资料均不得接纳为证据，除非—（由1998年第315号法律公告修订）

(a) 该法律程序乃就本部所订的罪行而进行；或

(b) 该纪录乃根据第49G条生效的律政司司长命令的主题，（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但本款的规定不得使任何在其他情况下不获接纳的证据成为可获接纳。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D	禁止披露纪录	L.N. 20 of 2002	01/04/2002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如一

(a) 披露由档案室或呈报机构备存的任何机密数据纪录，或向任何人提供从任何该等纪录得到的数据；或

(b) 准许他人取用任何该等纪录，

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2) 凡在以下情况下披露纪录或准许他人取用纪录，则第(1)款并不适用—

(a) 按照根据第49E条发出的授权书；

(b) 按照根据第49F条发出的授权书；

(c) 按照律政司司长根据第49G条发出的命令；（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d) 为戒除滥用药物者的毒瘾或协助其康复而向专员或呈报机构负责人，或档案室或呈报机构的雇员披露纪录或准许其取用纪录；

(e) 为对某人提供医疗而向一名医生披露纪录或准许其取用纪录，或为查究滥用药物者的死因而向死因裁判官或医生披露纪录或准许其取用纪录；

(f) 就本部所订的罪行进行法律程序；（由2001年第10号第32条修订）

(g) 根据《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566章)第18条而向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公职人员披露纪录或准许其取用纪录。（由2001年第10号第32条增补）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E	为研究目的而披露资料		30/06/1997
----	-----	------------	--	------------

(1) 凡专员在接获向其提出的书面申请后，信纳由档案室记录的机密数据—

(a) 乃应申请人为真正进行研究而披露者；及

(b) 在披露时可采用不公开任何滥用药物者身分的方式，

则如他认为适当，可许可证文件室的任何雇员用上述方式向申请人披露机密数据。

(2) 凡呈报机构负责人在接获向其提出的书面申请后，信纳他身为负责人的呈报机构记录的机密数据—

- (a) 乃应申请人为真正进行研究而披露者；及
- (b) 在披露时可采用不公开任何滥用药物者身分的方式，

则如他认为适当，可授权该呈报机构的任何雇员用上述方式向申请人披露机密数据。

(3) 根据第(1)或(2)款发出的授权—

- (a) 须以书面作出；
- (b) 须指明其适用的数据或数据性质；
- (c) 须述明获授权披露数据的方式，以防公开滥用药物者的身分；
- (d) 可随时撤销。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F	在滥用毒品者同意下取用纪录		30/06/1997
----	-----	---------------	--	------------

(1) 凡滥用药物者同意向在同意书中指明的人，或为同意书中指明的目的，披露有关他的机密资料—

- (a) 如专员认为适当，可授权披露档案室的纪录；及
- (b) 如呈报机构负责人认为适当，可授权披露该呈报机构的纪录。

(2) 根据第(1)款发出的授权须以书面作出，并须述明以下事项—

- (a) 所披露者乃档案室或呈报机构的纪录，如属后者，则须述明该机构的名称；
- (b) 如该项披露是—
 - (i) 从档案室作出，则述明授权乃由专员发出；
 - (ii) 由呈报机构作出，则述明发出授权的呈报机构负责人的姓名；
- (c) 将获披露资料者的姓名；
- (d) 机密资料可予披露的程度；
- (e) 披露的目的；及
- (f) 该项授权可随时撤销；如未予以撤销，则有效期在何种情况下届满或其届满日期。

(3) 由专员或任何呈报机构负责人根据第(1)款发出的授权可随时撤销。

(4) 第(1)款所指滥用药物者的同意须以书面作出，此外—

- (a) (i) 如滥用药物者是一名未婚及未满19岁的人，则同意书须由其本人连同其父亲或母亲或一名代替其父母地位的人作出；
- (ii) 如滥用药物者在心智上无行为能力，以致不能自己作出同意，则同意书须由一名有合法权限处理其事务的人作出；
- (b) 同意书须由根据第(1)款授权披露资料的人，或当其在场时，向作出同意书的人宣读；及
- (c) 同意书上须有作出同意书的人的签署、指纹或记号。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G	奉律政司司长命令取用纪录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凡在关乎一宗罪行的调查或检控上，律政司司长认为由于罪行的严重性或因其他理由，为着公众利益而须披露任何机密资料，则他考虑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述后，可按照本条发出命令—

- (a) 专员；及
 - (b) 向档案室提供机密数据的呈报机构的负责人，或将披露其纪录的呈报机构的负责人。
- (2) 第(1)款授予律政司司长的权力须由律政司司长本人行使。
- (3) 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须以书面作出，并可指示—
- (a) 专员及任何曾获机会根据第(1)款向律政司司长提出申述的呈报机构负责人；及
 - (b) 档案室或呈报机构的任何雇员，

在命令指明的时间及地方，以命令指明的方式向命令指明的人披露命令指明的纪录。

- (4) 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须面交送达每一名由其指示披露纪录的人。

(5) 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从根据第(1)款发出的命令，即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及监禁6个月。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H	检控须征得律政司司长同意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除非征得律政司司长同意，否则不得就本部所订的罪行提出检控。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49I	附表4的修订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保安局局长可藉宪报刊登的命令，将附表4修订。

(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第VIIA部由1981年第65号第2条增补)

条:	50	附表1、2及3的修订	L.N. 362 of 1997;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一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第VIII部

杂项规定

(1) 行政长官可藉宪报刊登的命令，将附表1及3修订。(由1981年第65号第3条代替。(由1994年第62号第7条修订；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2) 保安局局长可藉宪报刊登的命令，将附表2修订。(由1994年第62号第7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51	规例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一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订立规例—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 (a) 由根据本条例获授权或获发许可证制造、获取、供应或管有危险药物的人备存登记册及其他纪录，并由该等人提供数据；
 - (b) 保留该等登记册及纪录以及依据本条例或为施行本条例而备存、发出或作出的其他文件；
 - (c) 有关处方的规定；
 - (d) 容载危险药物的包裹及瓶子上的标记；
 - (e) 根据第18条发出的许可证的有效期；
 - (f) 根据第18条发出许可证时应缴付的费用；
 - (g) 凭本条例、根据本条例或为施行本条例而规定的任何文件(许可证或证明书除外)的格式。

(2) 根据本条订立的规例可规定违反其内指明的条文，即属犯罪，并可规定可处罚款不超过\$450000及监禁不超过3年。(由1996年第201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52	获授权人员的权力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14 of 2002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适应化修订—见2002年第14号第3条

- (1) 为施行本条例，任何警务人员及海关人员可—
- (a)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已抵达香港的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战用船舰或军用航空器除外)，并可在其逗留香港期间一直留在其上；
 - (b) 搜查任何抵达香港的人，或任何从香港起程离境的人；
 - (c) 搜查任何进口入香港或将从香港出口的物品；
 - (d) 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如果他有理由怀疑其内有可予扣押的物件；
 - (e) 如并非合理切实可行获得根据第(1E)款发出的手令，则无须有该手令而进入及搜查任何场所或处所，如果他有理由怀疑其内有可予扣押的物件；或 (由1994年第62号第8条修订)
 - (f) 截停及搜查任何人，以及搜查该人的财物，如一
 - (i) 他有理由怀疑该人实际保管有可予扣押的对象；或
 - (ii) 该人被发现在任何发现有可予扣押对象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火车、场所或处所之内。

(1A) 为能根据第(1)(f)(i)款对某人进行搜查，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督察级或以上的海关人员可要求注册医生或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164章)注册或登记或被当作注册或登记的护士，检查该人的体腔。(由1982年第40号第3条增补)

(1B) 根据第(1A)款被要求检查某人的体腔的医生或护士可探查该人的直肠、阴道、耳朵及任何其他体腔。(由1982年第40号第3条增补)

(1C) 医生或护士应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根据第(1A)款提出的要求对某人进行检查，如该人员看来是合法地执行其职责，则该医生或护士并无责任查询该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的作为是否合法或是在该人员职责范围之内。(由1982年第40号第3条增补)

(1D) 有关人员如将根据或已根据第(1A)款就某人向医生或护士提出要求，则警务人员或海关人

员可扣留该人，扣留时间为容许医生或护士根据本条完成检查该人体腔所合理需要者。（由1982年第40号第3条增补）

(1E) 凡裁判官有鉴于某人的誓词而觉得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地方有根据本条例可予扣押的对象，或有人就该等对象犯了或即将会犯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的罪行，裁判官可藉其向任何警务人员或任何海关人员指令的手令，赋权予该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于日间或晚间进入手令上指名的地方及在该处搜查任何该等对象，并将任何该等物件扣押、移走或扣留。（由1994年第62号第8条增补）

(2) 为达到根据第(1)款搜查船舶或航空器的目的—

(a) 香港海关关长或警务处处长可签署书面命令，扣留一艘船舶不超过12小时，或扣留航空器不超过6小时；及（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

(b) 政务司司长可签署书面命令，延长扣留一艘船舶或航空器；如属船舶，则延长不超过12小时，如属航空器，则延长不超过6小时。

任何根据本款发出的命令须述明命令从何时开始生效及其有效期。（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3) 任何公职人员如有理由怀疑任何物品是可予扣押的物件，可将该物品扣押、移走及扣留。

(4) 任何获署长书面授权之公职人员可连根拔除、扣押、移走及毁灭任何大麻属植物或鸦片罌粟。

(5) 为施行本条例，任何获署长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可—

(a) 进入、检查及搜查任何由以下人士占用的场所或处所—

(i) 凭借第22(1)(a)、(b)或(c)或(5A)条或凭借第24(1)条获授权的人；（由1992年第2号第11条修订）

(ii) 某人所获的上述授权已根据第33条被撤销，而该项撤销获暂缓执行；

(iii) 雇用上述人士的人；或

(iv) 根据本条例获发许可证的人；

(b) 要求出示及检查任何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或为其目的而备存或作出的任何登记册、纪录、簿册、处方或其他文件，或有关由上述的人或其代表处理危险药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检查上述的人所管有的危险药物存货。

(6) 为施行本条例，任何获署长书面授权的公职人员可—

(a) 进入、检查及搜查附表2指明的医院或院所，或为该等医院或院所目的而占用的任何场所或处所；

(b) 要求出示及检查任何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或为其目的而在该等医院或院所内备存或作出的登记册、纪录、簿册、处方或其他文件，或有关为该等医院或院所目的而处理危险药物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c) 检查在任何该等医院或院所或在任何该等场所或处所内的任何危险药物存货。

(7) 署长根据本条作出授权，可指名授予一名警务人员、海关人员或公职人员，亦可授予当其时担任署长指明职级或公职的警务人员、海关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并可扩至第(2)、(4)或(5)款所指明的全部权力，或署长所指明的某些权力。

(8) 任何公职人员可—

(a) 破启他获本条赋权进入及搜查的任何场所或处所的内外门户；

(b) 强行登上他获本条赋权登上及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

(c) 使用武力移走阻挠他获本条赋权进行进入、搜查、检查、扣押、移走或扣留的任何人或物品；

(d) 扣留每一名在他获本条赋权搜查的任何场所或处所内发现的人，直至该场所或处所被

搜查完毕；及

(e) 扣留每一名在他获本条赋权搜查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上的人，并阻止任何人接近或登上该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直至该船舶、航空器、车辆或火车被搜查完毕。

- (9) (a) (i) 根据本条检查某人体腔，除非得到该人同意，否则须由一名与该人相同性别的医生或护士进行。
- (ii) 凡一名女子根据第(i)节同意由一名异性医生或护士检查其体腔，进行检查时须有另一女子在场。
- (b) 除(a)段另有规定外，根据本条搜查女子，必须由女子进行。
- (c) 任何人如提出反对，便不得在公众场所根据本条搜查该人。 (由1982年第40号第3条代替)

(9A) 凡本条例的条文(包括第56条)在若无本款的规定下，是本可适用于根据本条扣押的物品的，则如该物品已以其被怀疑为“可予扣押的对象”的定义中(d)段提述的指明财产为理由而被扣押，本条例的条文不适用于该物品。 (由1995年第89号第35条增补)

(9B) 为免生疑问，现声明：即使第(9A)款所提述的物品经根据《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第24C(4)条获得发还，该款亦不得妨碍本条例的条文(包括本条及第56条)于该物品发还时或发还后的任何时候适用于该物品。 (由1995年第89号第35条增补)

(10) 在本条中—

“可予扣押的物件”(article liable to seizure)指—

- (a) 任何在第55条中提述的危险药物；
- (b) 根据本条例可予没收或根据相应法律可予没收或充公的金钱或物品； (由1995年第89号第35条修订)
- (c) 任何属于或包含有以下罪行的证据的物品—
- (i) 本条例或相应法律所订罪行；
- (ii)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所指的贩毒罪行； (由1995年第89号第35条代替)
- (d)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第IVA部所指的指明财产； (由1995年第89号第35条增补)

“香港海关关长”(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包括香港海关副关长及香港海关助理关长；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2年第14号第3条修订)

“警务处处长”(Commissioner of Police)包括警务处副处长或警务处助理处长。

条:	53	没有遵从根据第52条提出的要求及阻挠获授权人员	30/06/1997
----	----	-------------------------	------------

任何人如—

- (a) 没有遵从公职人员根据第52(5)(b)或(6)(b)条提出的要求；或
- (b) 阻挠公职人员行使第52条授予他的任何权力，

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及监禁6个月。

条:	53A	交出旅行证件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裁判官在接获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的申请，可用书面通知要求一名被指控或受怀疑曾犯指明罪行而属于一项调查对象的人，向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交出他所管有的任何旅行证件。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 (2) 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书中所载事项，须由申请人誓言证明。
- (3) 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须面交送达收件人。
- (4) 获送达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的人，须立即遵照该通知书办理。
- (4A) 在不抵触第(8)款的条文下，除非—

- (a) 根据第53B(1)条提出的要求发还旅行证件的申请获得批准；或
- (b) 根据第53C(1)条提出的要求准许离开香港的应用获得批准，

否则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的收件人(不论该通知书是否已根据第(3)款送达该人)不得在自该通知书日期起计的3个月期间届满前离开香港。(由2005年第10号第39条增补)

(5) 获送达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的人如没有立即遵照通知书办理，可被逮捕及提交裁判官审理。(由2005年第10号第39条修订)

(6) 凡某人根据第(5)款被提交裁判官审理，除非他立即遵照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办理，或使裁判官信纳他并无管有旅行证件，否则裁判官须发出手令将其交付监狱妥为看管—

- (a) 直至自交付监狱之日起计28天期满为止；或
- (b) 直至该人遵照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办理，而裁判官为此发出命令，指示惩教署署长从狱中释放该人为止(该命令即为惩教署署长藉以释放该人的充分凭据)，(由1982年第30号法律公告修订)

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7) 在有人根据本条交出旅行证件时，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须发出识别该旅行证件的收据。(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7A) 在不抵触第(8)款的条文下，除非根据第53B(1)条提出的要求发还旅行证件的申请获得批准，否则遵照根据第(1)款发出的通知书向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交出的旅行证件，可在自该通知书日期起计的3个月期间内予以扣留。(由2005年第10号第39条增补)

(8) 第(4A)及(7A)款所提述的3个月期间在以下情况下可延展不超过两次，每次为期3个月的额外期间：裁判官应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的申请而信纳调查按理不能在申请日期前完成，并授权该项延展。(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5年第10号第39条修订)

(9) 根据本条在裁判官前进行的一切法律程序，须在內庭进行。

(10) 在本条及第53B及53C条中— (由2005年第10号第39条修订)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 指根据本条例任何条款可惩处，而循公诉程序定罪后，可处监禁15年或更重刑罚的罪行，以及协助、教唆、怂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上述罪行者；

“香港海关关长”(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nd Excise) 包括香港海关副关长及香港海关助理关长；(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由2002年第14号第3条修订)

“旅行证件”(travel document) 指护照或其他为旅行目的而发出的证件，以确定持有人的身分或国籍者；

“警务处处长”(Commissioner of Police) 包括警务处副处长或警务处助理处长。

(由1977年第60号第2条增补)

条:	53B	发还旅行证件的申请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已按照第53A条交出旅行证件的人，可随时向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视属何情况而定)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发还旅行证件，而每份申请均须陈述提出申请的理。 (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

(2) 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对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前，可要求申请所依据的任

何事实须由法定声明予以证明。(由1985年第40号第9条修订)

(3) 任何人如因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遭拒绝而感到受屈,可在获悉遭拒绝后14天内向裁判官上诉;裁判官在考虑申请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关证据后,可下令发还该旅行证件。

(4) 裁判官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所作的裁决属最终决定。

(由1977年第60号第2条增补。由1997年第362号法律公告修订)

条:	53C	申请离开香港的准许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1) 在不损害第53B条的原则下,获送达根据第53A(1)条发出的通知书的人可随时以书面向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视属何情况而定)申请离开香港的准许,而每份该等申请均须载有对提出申请的理由的陈述。

(2) 警务处处长或香港海关关长对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作出决定前,可要求申请所依据的任何事实须由法定声明予以证明。

(3) 任何人如因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遭拒绝而感到受屈,可在获悉遭拒绝后14天内就该项拒绝向裁判官上诉;裁判官在考虑申请的理由及由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提出的有关证据后,可下令准许该人离开香港。

(4) 裁判官就根据本条提出的上诉所作的裁决属最终决定。

(由2005年第10号第40条增补)

条:	54	化学试验及笔迹		30/06/1997
----	----	---------	--	------------

(1) 任何督察级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任何督察级或以上的海关人员,可要求任何他合理地怀疑犯了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 (由1973年第13号第2条修订)

(a) 削剪手指甲及用水洗手,以便对指甲及水作出分析;或

(b) 提交笔迹样本,作比较之用。

(2)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属犯罪,经定罪后,可处罚款\$1000。

条:	54A	法庭在某些药物罪案中考虑惩教署署长的报告		30/06/1997
----	-----	----------------------	--	------------

(1) 除第(1A)款另有规定外,法庭因某人违反第8或36条,只可对其处以非拘留性判决,除非法庭曾首先考虑惩教署署长有关该人是否适宜接受治疗及康复护理,以及戒毒所(符合《戒毒所条例》(第244章)定义者)是否有空位的报告。(由1982年第3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7年第24号第4条修订)

(1A) 凡任何人因违反第8或36条或同时违反该两条而被定罪,而该人—

(a)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因犯有其他罪行而被定罪,并因该其他罪行而被处监禁9个月以上;或

(b) 在被定罪时,正服为期9个月以上的监禁刑期,

则第(1)款不适用于该人;但在此情况下,如法庭认为适合,在就该人违反第8或36条而判刑前,可考虑第(1)款中指定的报告。(由1987年第24号第4条增补)

(1B) 凡法庭根据本条被规定或已决定在对某人判刑前先考虑一份报告,但尚未接获该报告,则法庭须将该人还押,由惩教署署长拘留一段法庭认为容许作出报告所需的期间,但以不超过3个星期为限。(由1987年第24号第4条增补)

(2) 惩教署署长在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中,须告知法庭以前曾否有根据《戒毒所条例》(第244章)就该报告涉及的人而发出的扣留令。(由1982年第30号法律公告修订;由1987年第24号第4条修订)

- (3) 凡已根据本条获得报告，则《戒毒所条例》(第244章)第4(3)条不适用。
- (4) 在本条中，“非拘留性判决”(non-custodial sentence)指以下其中一项或多项判决—
- 罚款；
 -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298章)第3条发出的感化令；
 -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109B条作出的暂缓执行监禁判决。

(由1979年第67号第4条增补)

条:	54AA	收取尿液样本	L.N. 100 of 2001	01/07/2001
----	------	--------	------------------	------------

- 在调查某已发生或相信已发生的罪行时，只可在以下的情况下收取某人的尿液样本—
 - 一名职级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职级在监督或以上的海关人员(“授权人员”)授权收取该样本；
 - 已获适当的同意；并且
 - 裁判官根据第(7)款核准收取该样本。
- 授权人员只可在以下情况下作出第(1)(a)款所规定的授权—
 - 他有合理理由，怀疑拟收取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已犯某宗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并且
 -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依据第(2)款作出的授权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 凡授权人员已依据第(2)款作出授权，则任何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可要求拟收取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以及(如该人不足18岁的话)其父、母或监护人，对收取该样本一事表示适当的同意，而该人员在作出上述要求时，须将以下各事宜告知该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 怀疑该人所犯的罪行的性质；
 -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
 - 对收取该样本一事，他可表示同意，亦可不表示同意；
 - 如他对收取样本一事表示同意，则他仍然可在该样本取得之前，随时收回其同意；
 - 该样本将会被化验，而从该化验所得出的数据可能会提供证据，而该等证据可被用于就上述罪行或任何其他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而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及
 - 他可向一名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提出请求，以取览从该样本所得出的数据。
- 依据第(1)款取得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有权取览从该样本所得出的数据。
- 适当的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并由表示同意的人签署。
- 凡第(1)(a)款所规定的授权已作出以及已有表示第(1)(b)款所规定的适当的同意，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须按照附表7向裁判官提出申请，要求裁判官给予第(1)(c)款所规定的核准，而裁判官可按照该附表批予核准。
- 向某人收取尿液样本的警务人员或海关人员必须与该人性别相同。
- 在本条中—

“适当的同意”(appropriate consent)—

 - 就年满18岁的人而言，指由该人所表示的同意；
 - 就未满18岁的人而言，指由该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共同所表示的同意；

“严重的可逮捕罪行”(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指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而犯该罪行的人根据或凭借任何法律可被判处的最长监禁刑期是不少于7年的。

(由2000年第68号第2条增补)

条:	54AB	尿液样本及化验所得出的数据的使用及弃置	L.N. 100 of 2001	01/07/2001
----	------	---------------------	------------------	------------

(1) 在不影响第(4)款的原则下，除在调查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的过程中为作法证科学化验而取览、处置或使用依据第54AA条取得的尿液样本外，任何人不得取览、处置或使用该等样本。

(2) 在不影响第(4)款的原则下，除为以下目的外，任何人不得取览、披露或使用对依据第54AA条取得的尿液样本作法证科学化验所得出的资料—

- (a) 在就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取览、披露或使用；或
- (b) 提供该数据予该数据所关乎的人取览。

(3) 任何人违反第(1)或(2)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及监禁6个月。

(4) 不论依据第54AA条取得的尿液样本或对该样本作法证科学化验所得出的资料是否已根据第(5)款毁灭，任何人不得在下述情况出现后在就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使用该样本或数据—

- (a) 已决定不对该样本所属的人控以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
- (b) (如该人被控以一项或多于一项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以下三种情况中最早出现者—
 - (i) 该项或所有该等控罪(视属何情况而定)被撤销；
 - (ii) 法庭在该人被裁定犯该项或所有该等罪行(视属何情况而定)前释放该人；或
 - (iii) 在审讯或上诉时，法庭裁定该人被控的该项或所有该等罪行的罪名(视属何情况而定)不成立。

(5) 警务处处长或海关关长(视属何情况而定)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由他所保留或代他保留的—

- (a) 任何依据第54AA条取得的尿液样本；及
- (b) 所有从该样本的法证科学化验所得出的资料，

在—

- (i) 该样本所属的人并没有被控以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的情况下—
 - (A) 除(B)节另有规定外，在自取得该样本的日期起计的12个月(“有关限期”)届满后，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予以毁灭；或
 - (B) 在根据第(6)款延展的一段或多于一段的限期(“延展限期”)届满后，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予以毁灭；
- (ii) 该人于有关限期及延展限期(如有的话)内被控以一项或多于一项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的情况下，在以下三种情况中最早出现者出现后，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予以毁灭—
 - (A) 该项或所有该等控罪(视属何情况而定)被撤销；
 - (B) 法庭在该人被裁定犯该项罪行或该等罪行(视属何情况而定)前释放该人；或
 - (C) 在审讯或上诉时，法庭裁定该人被控的该项罪行或该等罪行的所有罪名(视属何情况而定)不成立。

(6) 一名职级在总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或职级在总监督或以上的海关人员，如有合理理由信纳保留有关尿液样本以及从该样本的法证科学化验所得出的数据，对该样本所关乎的罪行的继续调查是必要的，则可将有关限期延展或再延展，每段延展限期不得超过6个月。

(7) 在不影响第(5)及(6)款的实施的原则下，如—

- (a) 依据第54AA条取得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被裁定犯一项或多于一项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而且
- (b) 并没有符合以下说明的控罪针对该人—
 - (i) 关乎危险药物的罪行的；及
 - (ii) 令保留该样本属必要的，

则警务处处长或海关关长(视情况所需而定)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在该项定罪所引起的所有法律程序

(包括任何上诉)完结后，于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将由他保留或代他而保留的上述样本毁灭。

(由2000年第68号第2条增补)

条:	54AC	对附表7的修订	L.N. 100 of 2001	01/07/2001
----	------	---------	------------------	------------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命令，修订附表7，但该等命令须经立法会批准。

(由2000年第68号第2条增补)

条:	55	依法没收危险药物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任何与正犯或已犯本条例所订的罪行有关的危险药物，及任何过境途中的危险药物，而—

- (a) 在其被携带入香港时，附有一份虚假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或附有一份藉欺诈手段或故意在要项上作失实陈述或遗漏而取得的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或
- (b) 在其被携带入香港时，并未附有一份出口授权书或转运证明书，且是为非法目的而运送，或其过境目的是要在违反某一个国家的法律下进口入该国，

则在根据第52条被扣押后，须由政府没收。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条:	56	用于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等的没收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不论是否有人已被定罪，法庭均可命令由政府没收—

- (a) 曾被用以犯本条例所订罪行或《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所指的贩毒罪行，或在与该等罪行有关的情况下使用的任何金钱或物品(处所、总吨位超过250吨的船舶、航空器或火车除外)；(由1995年第89号第36条代替)
- (b) 作为本条例所订罪行或《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所指的贩毒罪行的结果或成果而由任何人收受或管有的金钱或其他财产。(由1995年第89号第36条代替)

(2) 根据第(1)款发出没收物品的命令可包括一项条款，准许一名或多名指明的人按照法庭认为适当的某些条件赎回该物品，该等条件可包括规定向政府支付该物品的价值或部分价值。

(3) 法庭可规定申请根据第(1)款进行没收的通知须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出。

(4)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运用其绝对酌情决定权，在根据本条例进行的法律程序结束后，受理及批准对于或有关经政府没收的任何金钱、物品或其他财产所提出的任何道义申索。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条:	56A	就指明罪行作出的判刑		30/06/1997
----	-----	------------	--	------------

(1)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人(未成年人除外)如被裁定犯指明罪行，而—

- (a) 法庭在无合理疑问下信纳根据第(2)款提供的任何资料；或
- (b) 任何该等资料获该人同意，

则法庭—

- (i) 在就该罪行而对某人判处刑罚时，须顾及该等资料；及
- (ii) 如认为适当，可就该罪行而对某人判处较在假若没有该等数据的情况下原会判处的刑罚为重的刑罚。

(2) 根据本款可向法庭提供的资料，是证明未成年人牵涉于有关的指明罪行内的资料；在不限制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该等数据可关乎任何以下情况—

- (a) 任何人不论藉任何方法为未成年人获取或向未成年人供应或贩运危险药物，以供未成年人管有或作其他处理；
- (b) 任何人不论藉任何方法从未成年人处获得危险药物；
- (c) 任何人向未成年人提供任何适合于和拟用作吸食、吸服、服食或注射危险药物的管筒、设备或器具；
- (d) 任何人在犯任何指明罪行时，或在避免因该罪行而引起的侦查或拘捕中，蓄意或非蓄意地雇用、雇请、利用、劝说、怂恿或威迫未成年人；
- (e) 利用未成年人协助营运或管理用作烟窟或非法贩运、制造或贮存危险药物的处所。

(3) 只有在刑事法律程序(包括关乎判刑的法律程序)中可接纳为证据的资料，方可根据第(2)款向法庭提供。

(4) 凡控方寻求根据第(2)款向法庭提供资料，法庭须让被裁定犯有有关的指明罪行的人有机会

- (a) 就该等资料的收取提出反对；及
- (b) (如该等数据获法庭收取)就该等数据提供其他数据。

(5) 依据第(1)款所判处的刑罚，不得超逾法律容许就有关的指明罪行判处的最高刑罚。

(6) 本条的施行并不损害可在任何人被判刑前向法庭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或损害法庭在就任何罪行而对任何人判刑时必须或可以顾及的任何其他数据。

(7) 法庭根据第(1)款可判处较重的刑罚的权力须扩至—

- (a) 串谋犯指明罪行；
- (b) 煽惑他人犯指明罪行；
- (c) 企图犯指明罪行；及
- (d) 协助、教唆、怂恿或促致他人犯指明罪行。

(8) 本条不适用于被裁定在本条的生效日期之前犯指明罪行的人。

(9) 在本条中—

“法庭”(court)包括裁判官；

“指明罪行”(specified offence)指第4、4A、5、6、8、9、35、36或37条所订的任何罪行。

(由1997年第22号第2条增补)

条:	57	对举报人的保护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

- (a) 任何对本条例所订罪行而提出的告发均不得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如下述的举报人或协助警方的人本身并非法律程序中的证人，则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证人无义务—
 - (i) 披露曾就本条例所订罪行向警方提供资料的任何举报人的姓名或地址，或任何曾就该罪行以任何方式协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或

- (ii) 回答任何问题，如该答案将导致或有助于导致显露该举报人或协助警方的人的姓名或地址，

此外，如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或可予查阅的任何簿册、文件或证件包含一项记项，内载该举报人的姓名或描述，或可能导致显露其身分，则为保护该举报人或该人不致显露身分，法庭须按需要安排掩盖或涂去一切有关段落。

(2) 如就本条例所订的罪行在法庭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对该案件作出充分研讯后，信纳举报人故意在要项上作出明知或相信是虚假的陈述或作出他不相信是真实的陈述，或如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法庭认为不披露告发人或协助警方的人的姓名，在有关双方之间不能全面秉行公正，则法庭可准许研讯，并要求就该举报人或该人作出全面的披露。

条:	58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25 of 1998; 13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注:

具追溯力的修订—见1998年第25号第2条；1999年第13号第3条

(1) 行政长官可就任何公职人员(法官、区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除外)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能或职责一事，向该公职人员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一般性或就某个案的指示。(由1998年第25号第2条修订)

(2) 公职人员在根据本条例行使其权力、履行其职能或职责时，须遵从行政长官根据第(1)款发出的任何指示。

(由1999年第13号第3条修订)

附表:	1		10 of 2008	09/05/2008
-----	---	--	------------	------------

第I部

[第2、3及22条]

危险药物

1. 以下物质，即—

- (a) 1 - 甲基 - 4 苯基哌啶 - 4 - 羧酸
- 2 - 甲基 - 3 - 吗啡酮 - 1, 1 - 二苯基丙烷羧酸
- 3, 6二烟酰吗啡(烟碱吗啡)
- 4 - 甲基阿米雷司
- 4 - 甲硫苯丙胺(4 - 甲硫安非他明) (由2001年第149号法律公告增补)
- 4 - 苯基阿啶 - 4 - 羧酸乙酯
- 4-氰基 - 1 - 甲基 - 4 - 苯基哌啶
- 4 - 氰基 - 2 - 二甲胺基 - 4, 4 - 二苯基丁烷
- 6 - 烟碱可待因(烟碱可待因)
- N, N - 二甲基安非他明
- N - α - 甲基 - 3, 4 - 亚甲二氧基苯乙基羟基胺
- β - 乙酰美沙多
- β - 美沙多

α - 乙酰美沙多
α - 美沙多
α - α - 二甲基苯乙基胺
γ- 羟丁酸 (由2001年第149号法律公告增补)
乙色胺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增补)
乙基甲噁丁胺
乙基吗啡(3 - 乙基吗啡)
乙酸美沙多
乙环利定
二乙胺苯丙酮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增补)
二乙噻丁
二甲噻丁
二苯吡己酮
二氢可待因酮
二氢埃托啡 (由2000年第166号法律公告增补)
二氢吗啡酮
三唑仑
大麻酚及其四氢衍生物；其3 - 烷基同系物
巴比妥
匹那西洋
去乙酰美沙多
去甲可待因
去甲麻黄碱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增补)
可卡因
去甲西洋
甲卡西酮
去甲美沙酮
去甲吗啡
可多克辛
卡西酮
丙吡胺
可待因
卡马西洋
外消旋甲吗泛
外消旋吗泛
外消旋吗拉密特
左旋3 - 羟吗啡喃
右旋丙氧吩
甲基脱氧吗啡
左旋甲吗拉密特
四氢西洋
左旋吩纳西吗泛
甲基苯丙胺(甲基安非他明)
左旋美沙芬

左旋吗泛
右旋吗拉胺
甲基双氢吗啡
甲氯喹酮
甲喹酮
地匹哌酮
肉豆蔻苯基吗啡
安定
安非他明
安定羧酸
地洛西洋
地美沙朵
地美庚醇
地恩丙胺(双胺丙酰胺)
地索吗啡
吩那多松
吩诺吗泛
芽子碱及任何可转变成芽子碱或可卡因之芽子碱衍生物
芬太尼
依托尼秦
阿米雷司
非那丙胺
非那佐辛
阿普唑仑
□吗啡(3 - □吗啡)
美他佐辛
苯甲吗啉
氟地西洋
美托邦
氟西洋
美沙酮
哈拉西洋
氟硝西洋
哌肟米特
苯肟米特
美达西洋
咪达唑仑
哌醋甲酯
苯环利定
苯双甲吗啉
配西汀
海洛因/海洛英(二乙酰吗啡)
速可巴比妥
麦角酰二乙胺及其它麦角酰胺之N - 烷基衍生物

麦角酰胺
异美沙酮
卤恶唑仑
氯巴詹
氯尼他秦
氯甲西洋
硝甲西洋
凯他唑仑
凯托米酮
硝西洋
替利定
劳拉西洋
普拉西洋
氰苯哌酸氰
氯氟草乙酯
替马西洋
氯胺酮 (由2000年第329号法律公告增补)
氯硝西洋
氯普唑仑
氯氮草
普鲁亥他净
舒乐安定
氯恶唑仑
氯噻西洋
替诺环定
羟二氢可待因酮
羟二氢吗啡
羟二氢吗啡酮
蒂巴因
羟戊甲吗啡
溴西洋
奥沙西洋
瑞芬太尼 (由2000年第166号法律公告增补)
吗苯丁酯
吗啡
吗啡乙基吗啡
吗啡甲基溴化物(甲溴吗啡), 吗啡 - N - 氧化物及其他五价氮之吗啡衍生物
羟基配西汀
羟蒂巴酚
溴噻二氮草
恶唑仑
醋氢可待因
醋氢可酮
环丙胺吡咯烷

双苯呱丙醇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增补)

双苯斯酮胺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增补)

双氢可待因

双氢吗啡

- (b) 任何在结构上可从色胺或环-羟色胺通过在侧链的氮原子上以单一或多个之烷基所取代生成的化合物, 而该化合物现时不包括在(a)分段中;
- (c) 任何在结构上可从苯乙胺、N-烷基苯乙胺、 α -甲基苯乙胺、N-烷基- α -甲基苯乙胺、 α -乙基苯乙胺或N-烷基- α -乙基苯乙胺上之苯环以不限数量之烷基、烷氧基、亚烷二氧基或卤素所取代所生成之化合物, 而不论生成物有否再在苯环上被一个或多个之单价取代基所取代(该化合物非甲氧苯丙甲胺或现时包括于(a)分段中);
- (d) 任何在结构上可从芬太尼通过以下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该化合物现时不包括于(a)分段中)——
- 将苯乙基之苯环部分以单杂环取代, 而不论生成物之杂环有否进一步被取代;
 - 在苯乙基上以烷基、链烯基、烷氧基、羟基、卤素、卤代烷基、胺基或硝基取代;
 - 在哌啶环上以烷基或链烯基取代;
 - 在苯胺环上以烷基、烷氧基、亚烷二氧基、卤素或卤代烷基取代;
 - 在哌啶环4-位上以任何烷氧羰基或烷氧基烷基或酰氧基取代;
 - 将N-丙酰基以其它的酰基取代;
- (e) 任何在结构上可从配西汀通过以下的方式衍生成之化合物(该化合物不包括于(a)分段中)——
- 将1-甲基以酰基、烷基(不论其为饱和与否), 芳基或苯乙基取代, 不论其生成物有否进一步再被取代;
 - 在哌啶环上以烷基或链烯基或三碳桥取代, 而不论生成物有否进一步再被取代;
 - 在4-苯环上以烷基、烷氧基、芳氧基、卤素或卤代烷基取代;
 - 将4-乙脂基以任何其它的烷氧羰基, 或烷氧基烷基或酰氧基所取代;
 - 形成N-氧化物或季胺碱;
- 上述第1段现时指明之物质(右旋美沙芬或右旋吗泛除外)的空间异构物。
 - 上述第1或2段现时指明之物质的酯或醚。
 - 上述第1、2或3段现时指明之物质的盐。
 - 罂粟秆之浓缩液(即当罂粟秆已进入将其生物碱浓缩的过程而产生之物质)。
 - 药用鸦片。
 - 含有以任何比例上述第1段或第2至6段现时指明之任何物质之任何制剂、混合剂、提取物或其他物质(不论其为天然与否)。
 - 鸦片及鸦片水。
 - 古柯叶。
 - 罂粟秆。
 - 大麻及大麻树脂。

(由1994年第62号第9条代替)

第II部

[第4、23及24条]

制剂为本条例经变通而适用者

- 不超过一种第19或20段指明的物质的制剂, 而——
- (a) 该种物质与其他一种或多种成分合成, 致使该制剂没有机会被滥用或被滥用的机会属微不足道

道，且该物质不能以简易可行的方法予以还原或还原所得的物质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及
(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修订)

- (b) 每单独剂量含有的物质不超过100毫克，而在非单独剂量制剂中浓度不超过0.5%。（由1994年第62号第9条修订）
14. 可卡因的制剂，含有以可卡因碱计算不超过0.1%的可卡因，而与其他一种或多种成分合成，致使该制剂没有机会被滥用或被滥用的机会属微不足道，且该可卡因不能以简易可行的方法予以还原或还原所得的物质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修订）
15. 药用鸦片制剂或吗啡制剂，各自含有以无水吗啡碱计算不超过0.2%的吗啡，而与其他一种或多种成分合成，致使该制剂没有机会被滥用或被滥用的机会属微不足道，且所含的鸦片或吗啡不能以简易可行的方法还原，或还原所得的鸦片或吗啡的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修订）
16. 氰苯哌酯的制剂，每单独剂量含有以其碱作计算，不超过2.5毫克的氰苯哌酯以及不少于25微克的硫酸阿托品。（由1980年第324号法律公告修订）
- 16A. 氰苯哌酸的制剂，每单独剂量含有以其碱作计算不超过0.5毫克的氰苯哌酸以及最少相等于氰苯哌酸剂量5%的硫酸阿托品。（由1977年第321号法律公告增补。由1980年第324号法律公告修订）
- 16B. 口服制剂，每单独剂量含有不超过135毫克的右旋丙氧吩，或在非单独剂量制剂中浓度不超过2.5%：
但该等制剂须不含有《药剂业及毒药规例》（第138章，附属法例A）附表3所指明的任何物质。（由1983年第185号法律公告增补。由2008年第10号第58条修订）
- 16C. 丙吡胺的制剂，每单独剂量含有不超过100毫克的丙吡胺，而与至少相同分量的甲基纤维素合成。（由1983年第185号法律公告增补）
17. 吐根阿片散—
10%粉末状鸦片，
10%吐根粉末，均匀地混合于
80%不含危险药物的其他粉状成分内。
18. 混合物，内含有不超过一种第13至17段所指明的制剂，而其他混合成分并不是危险药物。

第III部

[第25、26及32条]

危险药物为本条例经其他变通而适用者

19. 以下物质，即—
乙基吗啡
去甲可待因
丙吡胺
可待因
右旋丙氧吩
烟碱可待因
吗啡乙吗啡
醋氢可待因
双氢可待因（由1983年第185号法律公告修订）
20. 第19段指明的物质的任何盐。
21. 含有任何比例第19或20段指明的物质的任何制剂、混合剂、提取物或其他物质，而其他成分并

不是危险药物。(由1971年第46号第10条修订)

22. 本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制剂。

第IV部

[第24、25及26条]

根据《药剂业及毒药条例》(第138章)可由表列

毒药售卖商名单者零售的制剂

(由1971年第46号第10条修订；由1997年第62号法律公告修订)

23. 任何符合以下说明的制剂：含有不超过0.1%可卡因，并与一种或多种于一种其他成分合成，而合成方式令该制剂没有机会被滥用或被滥用的机会属微不足道，且其内含有的物质不能以简易可行的方法还原或还原所得的物质的分量不足以危害健康。(由1998年第348号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非政府办的订明医院及院所	L.N. 64 of 2010	17/07/2010
-----	---	--------------	-----------------	------------

九龙医院(Kowloon Hospital)

大口环根德公爵夫人儿童医院(The 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Hospital at Sandy Bay)

大埔医院(Tai Po Hospital)

上水区贵雅修女纪念妇女康复中心(Sheung Shui Sister Aquinas Memorial Women's Treatment Centre)

小榄医院(Siu Lam Hospital)

屯门医院(Tuen Mun Hospital)

仁济医院(Yan Chai Hospital)

仁济医院欧阳森纪念安老院暨日间护理中心(Yan Chai Hospital Au Yeung Sum Memorial Elderly Home cum Day Care Unit)

仁济护养院(Yan Chai Nursing Home)

北区医院(North District Hospital)

白普理宁养中心(Bradbury Hospice)

可爱忠实之家 (Home of Loving Faithfulness)

石鼓洲康复院(Shek Kwu Chau Treatment & Rehabilitation Centre)

凹头青少年中心(Au Tau Youth Centre)

伊利沙伯医院(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沙田国际医务中心仁安医院(Shatin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Union Hospital)

沙田慈氏护养院(Cheshire Home, Shatin)

沙田医院(Shatin Hospital)

佛教李庄月明护养院(Buddhist Li Chong Yuet Ming Nursing Home for the Elderly)

青山医院(Castle Peak Hospital)

长洲医院(St. John Hospital)

松悦园耆欣护养院暨日间护理中心(Evergreen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Pamela Youde Nethersole Eastern Hospital)

东华三院血液透析中心(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Haemodialysis Centre)

东华三院香港西区妇女福利会护养安老院(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men's Welfare Club Western District, Hong Kong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东华三院黄大仙医院(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Wong Tai Sin Hospital)

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Fung Yiu King Hospital)
 东华东院(Tung Wah Eastern Hospital)
 东华医院(Tung Wah Hospital)
 明爱黄耀南中心(Caritas Wong Yiu Nam Centre)
 明爱医院(Caritas Medical Centre)
 明德医院(Matilda & War Memorial Hospital)
 保良局天恩护老院暨耆昌长者日间护理中心(Po Leung Kuk Tin Yan Home for the Elderly cum Green Joy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癸末年乐颐居(Po Leung Kuk Eco-Home for the Senior)
 保良局郭罗桂珍护老院(Po Leung Kuk Kwok Law Kwai Chun Hom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葵涌护老院(Po Leung Kuk Kwai Chung Home for the Elderly)
 保良局乐安居(Po Leung Kuk Comfort Court for the Senior)
 香港佛教医院(Hong Kong Buddhist Hospital)
 香港防癌会赛马会癌症康复中心(The Hong Kong Anti-Cancer Society Jockey Club Cancer Rehabilitation Centre)
 香港红十字会输血服务中心(Hong Kong Red Cross Blood Transfusion Service)
 香港洗肾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Renal Centre Limited)
 香港浸信会医院(Hong Kong Baptist Hospital)
 香港眼科医院(Hong Kong Eye Hospital)
 香港港安医院(Hong Kong Adventist Hospital)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赛马会日出山庄(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Jockey Club Lodge of Rising Sun)
 香港肾脏基金会有限公司(九龙城洗肾中心)(Hong Kong Kidney Foundation Limited (Kowloon City Dialysis Centre))
 香港肾脏基金会有限公司(赛马会洗肾中心)(Hong Kong Kidney Foundation Limited (Jockey Club Dialysis Centre))
 香港圣公会护养院(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Nursing Home)
 香港综合肾科中心(Integrated Dialysis Facilities (HK) Limited)
 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Hong Kong Sanatorium & Hospital, Limited)
 律敦治医院(Ruttonjee Hospital)
 韦尔斯亲王医院(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真光护老之家(True Light Home for the Aged)
 荃湾港安医院(Tsuen Wan Adventist Hospital)
 将军澳医院(Tseung Kwan O Hospital)
 麦理浩复康院(MacLehose Medical Rehabilitation Centre)
 紫云间沁怡护养院(Oasis Nursing Home)
 基督教联合那打素护康院(United Christian Nethersole Care Home)
 基督教联合医院(United Christian Hospital)
 国际狮子会肾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洗肾中心(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Renal Dialysis Centre)
 国际狮子会肾病教育中心及研究基金陈黄秀华纪念洗肾中心(Lions Kidney Educational Centre and Research Foundation Chan Wong Sau Wah Memorial Renal Dialysis Centre)
 春磡角慈氏护养院(Cheshire Home, Chung Hom Kok)
 港中医院(Hong Kong Central Hospital)

黄竹坑医院(Wong Chuk Hang Hospital)
 雅明湾畔护养院(Scenic Resort (Nursing Home))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Hospital)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护养院(Alice Ho Miu Ling Nethersole Nursing Home)
 普通眼科及低视能中心(General Eye and Low Vision Centre)
 复康专科及资源中心(Rehabaid Centre)
 博爱医院(Pok Oi Hospital)
 博爱医院屯门护养院(Pok Oi Hospital Tuen Mun Nursing Home)
 菲腊牙科医院(The Prince Philip Dental Hospital)
 圣母医院(Our Lady of Maryknoll Hospital)
 圣保禄医院(St. Paul's Hospital)
 圣德肋撒医院(St. Teresa's Hospital)
 圆玄护养院(秀茂坪邨)(Yuen Yuen Nursing Home (Sau Mau Ping Estate))
 圆玄护养院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梨木树邨)(Yuen Yuen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Lei Muk Shue Estate))
 圆玄护养院暨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顺利邨)(Yuen Yuen Nursing Home cum Day Care Centre for the Elderly (Shun Lee Estate))
 葵涌医院(Kwai Chung Hospital)
 颂恩护理院(德田)(Grace Nursing Home (Tak Tin))
 葛量洪医院(Grantham Hospital)
 玛嘉烈医院(Princess Margaret Hospital)
 玛丽医院(Queen Mary Hospital)
 嘉诺撒医院(Canossa Hospital (Caritas))
 广华医院(Kwong Wah Hospital)
 乐道健康院(Lock Tao Nursing Home)
 播道医院(Evangel Hospital)
 邓肇坚医院(Tang Shiu Kin Hospital)
 赞育医院(Tsan Yuk Hospital)
 宝血医院(明爱)(Precious Blood Hospital (Caritas))
 灵实司务道护养院(Haven of Hope Sister Annie Skau Nursing Home)
 灵实宁养院(Haven of Hope Holistic Care Centre)
 灵实医院(Haven of Hope Hospital)
 灵实护养院(Haven of Hope Nursing Home)
 湾仔指导所(Wanchai Nursing Home)

(附表2由1992年第187号法律公告代替。由2010年第64号法律公告修订)

附表:	3	被告人可被裁定犯有的其他罪行	30/06/1997
-----	---	----------------	------------

[第42条]

项	控诉罪行	被告人可被裁定犯有的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非法贩运危险药物(第4条) | 贩运表示或显示为危险药物的物质(第4A条) (由1980年第37号第4条增补) |
| 2. | 非法制造危险药物(第6条) | 管有危险药物(第8(1)(a)及(2)条)
非法贩运危险药物(第4条)
管有危险药物(第8(1)(a)及(2)条) |
| 3. | (由1992年第52号第10条废除) | (由1992年第52号第10条修订) |

附表:	4	呈报机构	L.N. 130 of 2007	01/07/2007
-----	---	------	------------------	------------

附注:

有关《立法会决议》(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订的保留及过渡性条文, 见载于该决议第(12)段。

[第49A及49I条]

1. 香港仔街坊福利会社会服务中心
2. 浸会爱群社会服务处
3. 基督教巴拿巴爱心服务团有限公司
4. 嘉诺撒医院
5. 香港明爱
6. 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
7. 基督教正生会有限公司
8. 珠海学院
9. 香港城市大学
10. 惩教署
11. 香港海关
12. 得基辅康会有限公司
13. 卫生署
14. 教育局 (由2007年第130号法律公告修订)
15. 播道医院
16. 香港港安医院
17. 香港浸信会医院
18. 香港浸会大学
19. 港中医院
20.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
21. 香港基督教服务处
22. 香港家庭福利会
23. 香港路德会社会服务处
24. 香港游乐场协会
25. 香港警务处
26. 香港养和医院有限公司
2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

28. 医院管理局
29. 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
30. 启励扶青会
31. 基督教信义会芬兰差会灵爱中心
32. 岭南大学
33. 明德医院
34. 循道爱华村服务中心
35. 香港晨曦会
36. 宝血医院(明爱)
37. 社会福利署
38. 圣雅各布福群会
39. 圣保禄医院
40. 圣士提反会
41. 圣德肋撒医院
42. 香港神托会
43. 香港小童群益会
44. 香港基督少年军
45. 香港中文大学
46.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47. 基督教得生团契有限公司
48. 香港基督教协基会有限公司
49. 基督教香港信义会
50.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
51. 香港青年协会
52. 香港教育学院
53. 香港医学会
54. 香港理工大学
55. 香港科技大学
56. 邻舍辅导会
57. 救世军
58. 香港戒毒会
59. 香港善导会
60. 香港大学
61. 荃湾港安医院
62. 沙田国际医务中心仁安医院
63. 职业训练局
64. 基督教互爱中心
65. 仁爱堂有限公司
66. 循道卫理杨震社会服务处
67. 锡安社会服务处有限公司

(附表4由2005年第36号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5			30/06/1997
-----	---	--	--	------------

附表5

(第38A条)

第1栏	第2栏	第3栏
	危险药物	过量
1.	鸦片或大麻或大麻树脂以外的任何危险药物	500克
2.	鸦片	3000克
3.	大麻或大麻树脂	3000克

(附表5由1982年第48号第3条增补。由1994年第62号第10条修订)

附表:	6			30/06/1997
-----	---	--	--	------------

附表6

(第22及34A条)

- 以下物质, 即—
 - 安定(地西洋)
 - 阿普唑仑
 - 氟西洋
 - 美达西洋
 - 硝西洋
 - 劳拉西洋
 - 替马西洋
 - 氯硝西洋
 - 氯氮草
 - 溴西洋
 - 恶唑仑

- 含有任何比例第1段指明的物质的任何制剂、混合剂、提取物或其他物质。

(附表6由1992年第2号第12条增补)

附表:	7	裁判官核准收取尿液样本的申请及批予核准	L.N. 100 of 2001	01/07/2001
-----	---	---------------------	------------------	------------

[第54AA(7)及
54AC条]

- 根据本条例第54AA(7)条提出的申请必须以表格1提出。一份依据本条例第54AA(2)条作出的授权以及根据本条例第54AA(6)条表示和签署的适当的同意必须附于表格1作为证物。
- 表格1连同第1条提述的证物必须呈交裁判官。
- 裁判官在接获申请后—
 - 如信纳以下所有事宜, 可批予核准—

- (i) 已有授权依据本条例第54AA(2)条妥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A) 怀疑拟收取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已犯某宗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适当的同意已根据本条例第54AA(6)条妥为表示；
 - (b) 如认为为公正起见，有需要为裁定应否批予该项核准而以非公开形式进行各方之间的聆讯，他可下令以该形式进行上述聆讯；或
 - (c) 如认为适当，可拒绝该申请。
4. 根据第3(b)条作出的命令必须指明聆讯的日期，并且必须在该日期前裁判官所指示的某段期间之前送达申请人及答辩人。
5. 凡命令已根据第4条妥为送达，申请人及答辩人必须在命令所指明的聆讯日期到临有关裁判官席前。答辩人可由其法律代表代表出庭。申请人及答辩人或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话)可在该聆讯中陈词。
6. 裁判官在听取各方陈词后—
- (a) 如信纳以下所有事宜，可批予核准—
 - (i) 已有授权依据本条例第54AA(2)条妥为作出；
 - (ii) 有合理理由—
 - (A) 怀疑拟收取的尿液样本所属的人已犯某宗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B) 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及
 - (iii) 所需的适当的同意已根据本条例第54AA(6)条妥为表示；或
 - (b) 如认为适当，可拒绝该申请。
7. 根据第3(a)及6(a)条批予的核准必须以表格2作出。

表格1

要求核准收取尿液样本的申请

《危险药物条例》(第134章)
第54AA(7)条

申请编号：

令状编号：

致：香港.....裁判法院裁判官

本人.....(申请人姓名)基于下述理由提出申请，要求批予核准，以收取.....(疑犯姓名)的尿液样本—

(a) 一名职级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 / 职级在监督或以上的海关人员*，.....(人员姓名)，于.....年.....月.....日基于下述事实—

而有合理理由—

(i) 怀疑该人已犯某宗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即《 条例》(第 章)第 条所订的罪行；及

(ii) 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因而作出授权(现附于本表格作为证物)以收取该人的尿液样本；及

(b) 已获妥为表示的适当的同意(现附于本表格作为证物)。

日期：.....年.....月.....日

.....
申请人
(签署)

* 删去不适用者。

表格2

对取得尿液样本的核准

《危险药物条例》(第134章)
第54AA(7)条

申请编号：

令状编号：

香港 裁判法院

致：香港全体及每名警务人员 / 海关人员*

在.....年.....月.....日.....(申请人姓名)向作下述签署的香港裁判官提出申请，而裁判官基于该项申请所指明的事实 / 在.....年.....月.....日听取各方陈词后*，信纳以下事宜

(a) 一名职级在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 / 职级在监督或以上的海关人员*，.....(人员姓名)，已于.....年.....月.....日妥为作出授权以收取.....(疑犯姓名)的尿液样本；

(b) 有合理理由—

(i) 怀疑该人已犯某宗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即《 条例》(第 章)第 条所订的罪

行；及

- (ii) 相信该样本有助于确定该人是否已犯上述罪行；及
- (c) 已获妥为表示的适当的同意。

现核准你们收取该人的尿液样本。

日期：.....年.....月.....日

.....
裁判官

[公印位置]

* 删去不适用者。

(附表7由2000年第68号第3条增补)